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 年第一期 总第 31 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热点关注 /

2014 保险业大事记：新国十条描绘新蓝图 车险费率改革
2014 年保险业盘点：行业回暖 整治成新常态

...

监管时讯 /

第二次海峡两岸保险监管合作机制会议在京召开
周延礼：商业保险要服务好养老事业
周延礼：中国保险史志建设是构建保险文化大格局的重要工程
强化分类监管 保监会拟对保险公司治理水平“打分”

业界看点 /

北京试点人身险销售资质分类管理

...

理论 · 实务 /

深入贯彻《农业保险条例》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新模式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 年第一期 总第 31 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四川保险视野》编辑部成员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抄报：四川保监局、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文雄

副主编：周虎、张欣、蔡剑

本期编辑：李诚、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1995.net



注：除表明“本刊讯”字样之外，
本刊所发表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或来稿单位意见，
不代表本刊观点。

CONTENTS

目录

01 卷首语

有本钱，就是这么任性

02 热点关注

2014 保险业大事记：新国十条描绘新蓝图 车险费率改革
2014 年保险业盘点：行业回暖 整治成新常态
2015 中国保险业发展前瞻
多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浮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向确定

14 监管时讯

第二次海峡两岸保险监管合作机制会议在京召开
周延礼：商业保险要服务好养老事业
周延礼：中国保险史志建设是构建保险文化大格局的重要工程
强化分类监管 保监会拟对保险公司治理水平“打分”

21 业界看点

北京试点人身险销售资质分类管理
中国保险交易中心在重庆筹建 已开始遴选股东
上海自贸区首家专业健康险公司开业 构建新经营模式
福建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北京正式启动商业车险电子保单试点

27 本土资讯

34 学会动态

万人参与 四川“新国十条”宣传打出双响炮
四川省保险学会荣获省社科联先进社科学会表彰
学会组织报送的中国保险文化建设案例在中保学举办的 2014 中国保险文化建设案例征集活动中获奖

36 理论·实务

深入贯彻《农业保险条例》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新模式

51 案例分析

商业医疗保险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开车撞狗了怎么办
百万豪车自燃烧毁

61 开卷有益

互联网难以颠覆传统保险市场
保险业需要在反思中成长

71 品味生活

健康
随心旅行：峨眉山
品味生活·心灵氧吧

有本钱，就是这么任性

文 | 李诚

亲，当你手捧此刊之时，2014年日历的最后一页已翻篇而过。不管你我是否情愿，都已跨入新年的门槛。站在2015年新的起点上，回望2014，你的心绪几何？感叹？遗憾？唏嘘……人在江湖，处境各异，身不由己，回答也一定不尽相同。

走过这一年，如果你关心政治，反腐肃贪雷霆万钧，一个个“大老虎”和“小苍蝇”被打，肯定拍手称快。尤其是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决策的确立，相信你更加坚定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复兴的信念；如果你关注新闻，100多名同胞在马航MH370航班上失联，一定让你痛彻心扉；如果你是电视迷，韩剧《来自星星的你》必然不会陌生；如果你喜欢音乐，一曲唱遍大江南北的小苹果兴许还余音绕梁……即使你什么都不关心，但无法不关心自身的处境，比如我们这个行业，比如自己的公司，比如你的荷包是“喜不自禁”或是“欲说还休”……因为，这与自身的生存息息相关，犹如空气和水，不可或缺。

2014年，有些事想不与我们每个四川保险人的命运相连都不可能。比如“新国十条”的出台，行业愿景上升为国家意志，舞台越来越大，戏份更多更重，一个朝阳产业的兴旺发达指日可待；保费规模昂首挺进“千亿俱乐部”，凝结着近20万四川保险人的汗水与心血，圆了几代人60多年梦寐以求夙愿；行协创新转变自律方式，以合规为底线、以数据真实性为基础、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抓手、以取

得良好的经营结果为导向，既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生态，又增强了全行业的赢利能力，产险承保利润达15.32亿，创历史之最；随着行业核心价值理念的不断践行，行协以治痼疾用重典的方式打出一整套组合拳，致使“车险理赔难”和“销售误导”等被社会长期广泛诟病的顽症得以一定程度遏制，赢回了行业原本就该有的尊严和口碑；行协开展的大病医疗积极试水、诉调对接更上层楼、快处中心缓堵保畅、“消保”工作再上台阶等一系列惠民工程，广获点赞，好评如潮；时代不同了，酒好也怕巷子深，保险宣传风声水起，行业密集发声于各种传媒，彰显了四川保险的生动实践和人文风采……等等，篇幅所限，无法一一列举。总之，“本钱”成为我省保险业2014的年度热词，那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更是恰当的。套用一句当下网络时髦语：有本，就是这么任性。

再回首，2014是农历马年，马上有×曾广泛流行，既是亲朋好友间的美好祝愿，亦是相互快马加鞭的激励鼓舞。2015年是农历羊年，大家一定更希望自己的事业、家庭、健康、收入“喜羊羊”，而非“灰太狼”。能否如愿，关键取决于这个伟大时代的客观大背景与自身主观进取的有机结合。对此，让我们以新姿态、新步伐在新常态下再出发，期待2015！

热点 关注



2014保险业大事记： 新国十条描绘新蓝图 车险费率改革

2014年，“新国十条”的出台，为保险业勾勒出转型升级的新蓝图，保险业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2014年，车险费率改革、偿二代、巨灾保险等关系民生的各个领域在监管部门的带领下有序推进，启动在即。未来，保险将会与民生各个领域连接得越来越紧密，影响每一个普通百姓的生活。

2014年即将过去，在这年终岁末之时，中国经济网记者将与大家一起，回眸2014年保险业的“大事记”。

“新国十条” 勾勒保险业转型升级新蓝图

8月1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即“新国十条”）。“新国十条”要求，2020年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3500元/人。

对于保险业而言，“新国十条”无疑是一份政策大礼。对此，项俊波

就直言，“新国十条”是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最大政策红利，要切实将政策用足、用好、用实。

“新国十条”指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应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引导、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完善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在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此外，现代保险服务也还应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同时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加强基础建设并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新国十条”的出台意味着保险业的发展将步入一个新的阶段。未来，保险将会与民生各个领域连接得越来越紧密，影响每一个普通百姓的生活。

车险费率改革 市场化改革启动在即

今年 10 月，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终于迈入了实际操作阶段。保监会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征求意见稿）》，意在进一步推进改革进程。

尽管目前监管部门还有一些涉及费率浮动系数、产品创新监管等细则未完全形成共识，但业界普遍认为，车险费率改革方案一直是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重中之重，大幕将启意义重大。实际上，保监会在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上一一直不遗余力，多次在各种公开场合表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市场化改革。

以车型定价为基础、以费率和条款为主线的改革思路也逐渐浮出水面，这将可能彻底改变未来 3-5 年中国财产险的市场格局。11 月 28 日，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参加财经年会时表示，要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深化保险市场的改革，积极推进商业车险费率的改革。

偿二代 保监会频发文 有序推进

11 月初，保监会在官网发布偿二代保险集团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外，保监会一天之内在行业内部连发十多个偿二代相关文件。文件背后的

信息量较多：保险公司偿二代第一支柱第三轮测试将启动，同时偿二代第三支柱监管规则也起草完毕并开征求意见。

此前，保监会已经在产、寿险行业完成了“偿二代”三轮测试，多位保险业人士透露，根据之前的初步测试结果显示，偿二代现实情境下，各方案下寿险行业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均有大幅上升，但实际资本上升幅度远大于最低资本。因此，综合下来，寿险行业的偿付能力资本可释放约 4000 亿至 6000 亿元左右。

在 12 月召开的全球对话中心召开专题国际研讨会上，保监会有关人员全面介绍了中国偿二代的建设背景和框架，从新兴市场的角度阐述了中国对保险监管规则全球治理体系的立场和观点。参会代表对中国偿二代给予了高度认可和积极评价，认为中国偿二代是一套高质量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为全球保险监管规则制定提供了新兴市场的经验，将对中国保险市场乃至全球保险市场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巨灾保险 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7 月 9 日，深圳巨灾保险正式启动。据了解，深圳市民政局与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巨灾保险协议书》，根据协议，政府财政出资 3600 万元，向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购买巨灾保险，每人每次灾害人身伤亡赔偿最高额为 10 万元，每次灾害总赔偿限额 20 亿元，一次灾害

保障至少可覆盖 2 万人。另有核疏散风险保障，每人每次最高赔偿限额 2500 元，每次总赔偿限额 5 亿元，一次至少可覆盖 20 万人。

深圳破冰巨灾保险，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但也有不少专家指出，巨灾保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建立起既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又符合实际需要并对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巨灾保险制度，需要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继深圳之后，宁波巨灾保险亦正式落地。11 月 6 日，宁波市民政局与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签署了公共巨灾保险合同，标志着巨灾保险制度在宁波的正式落地。目前，不只深圳、宁波，包括云南、上海、广东等多地均在酝酿巨灾保险制度。

周延礼曾表示，保监会目前已与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成立建设巨灾保险研究领导小组，开展建立巨灾保险具体专项工作。

互联网保险 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监管仍待完善

2014 年，茁壮发展，国内保险公司都在积极推进互联网业务的发展，相继成立独立的电子商务公司或者电子商务部门。不仅给消费者带来更多的选择和更低的交易费用，也让保险业的发展理念、经营模式和发展路径产生了变化。

目前，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越来越丰富，不仅有传统的意外险、车险等险种，同时也在不断尝试长期的健康险、万能险以及满足互联网产业需要的“退货运费险”、“餐具险”等新型的保险产品。有专家指出，凭借保险企业和监管机构的专业化操作和管理，依托大数据管理平台和精算工具以及国内外保险业的经验积累，金融新业态下的一定大有可为。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还没有形成成熟的理念和模式，很多领域还需要深入探索，如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成熟、保险产品有待进一步升级、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商业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等。

(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4 保险业大事记

热点 关注

2014年保险业盘点： 新国十条描绘新蓝图 车险费率改革

岁末年终，又到了盘点回顾一年大事的时间节点。2014年，保险行业发生了哪些重要的事情？又有什么新发展、新变化？记者通过梳理，整理出了2014年保险行业十二大关键词：投资放开、养老统一、创新滥用，国十条……总的来说，2014年对于保险业来说，久违的春天又来了，整治也逐渐成为了新常态。

关键词一：险资投资范围放开

保险投资收益率在连续4年下降后，中国保监会终于开始对险资投资领域和范围作出大刀阔斧地调整。1月13日，保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将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

专家点评认为，比例放开后，险资重心应还在固定收益尤其是非标资产上，更多保险公司已经开始储备人才加强投资能力。

关键词二：养老统一

2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到“十二五”结束，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

专家点评认为，此举有利于促进人口纵向流动、增强社会安全感，也有利于改善群众对经济稳定的预期，对于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三：创新滥用

3月17日，人保财险推出雾霾险，保费从78元到154元不等，保险期限为一年，首批限量销售3000份。即使全部售完，最高可获保费也仅为46.2万元。平安财险推出的雾霾指数险更是10元可投保。

专家点评认为，保监会表示，雾霾险与保险本质相悖，不再是保险产品，更像是博彩。保险产品要满足两大原则：一是要有可保利益；二是要符合大数法则，而雾霾险两条都不符合。

关键词四：两土豪 A 股火拼

4月24日，深圳福田的金地集团（行情，问诊）（600383）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金地集团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准时召开。几乎没有任何意外，来自举牌方生命人寿和安邦保险的两位候选董事顺利当选。

专家点评认为，一位深圳私募人士猜测，若两大保险公司联手，便可绕过此项规定控股金地集团，从而真正掌控公司。然而，两险企持续的交锋，飙升的金地集团股价将如何演绎依然有待揭晓。

关键词五：无良“硕鼠”

5月9日，保险圈引爆一颗重磅炸弹。有媒体报道称，监管部门的“捕鼠”风暴全面升级，有保险资管的投研人员也涉嫌“老鼠仓”。据传，被查有问题的分别是平安资管、国寿资管以及太平资管。

专家点评认为，保险行业“老鼠仓”被曝光的不多，但是此次“捕鼠行动”从一开始就持续发酵，引起连锁反应，蔓延至基金业。看来，保险行业都是“大老鼠”，危害不小。



关键词六：反向抵押

6月2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指导意见称，从7月1日起，未来两年，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将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专家点评认为，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不少，但真正有能力、有意愿来做这项业务的不会太多。因为这项业务关系到对风险的管控等，比现有产品要复杂得多。即使满足各项试点条件，也不会有很多险企参与试点。

关键词七：车险改革

人身险“费改”启动一年之际，车险“费改”迷云渐开。7月，保监会向各家保险公司就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征求意见已经收官。商业车险改革或以车型定价为基础，通过费率和条款的相互配合，让市场主体有更多的选择权。

专家点评认为，大型财险公司在费改后将加速占领市场，小型财险公司则可能面临失去市场份额。

关键词八：新《国十条》出台

8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该规定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专家点评认为，此举再次提振保险从业人员的信心，从政策上确定了保险业在经济、民生领域中的地位，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飞跃。

关键词九：万能险疯狂下架

作为保险公司的重要网络销售渠道，官方淘宝店一度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然而不久，万能险产品却遭遇疯狂下架：9月14日，在淘宝搜索“万能险”发现，31家人身保险公司中，仅有4家公司的6款产品在售。

专家点评认为，万能险疯狂下架是因为其重理财轻保障，保险产品负债端减压是大势所趋，万能险结算利率上升趋势面临终结。

关键词十：利润增长

保险行业里的上市企业的最新一期季报显示，前3季度有4家上市保险公司实现归属净利润745.3亿元，同比增长26.2%；其中保费收入7601.72亿元，同比增长9.8%；投资收益1823.21亿元，同比增长16.3%，投资实现了高基数基础上的高增长；计提责任准备金2500亿元，同比减少3.3%；计提资产减值250.47亿元，同比增长116.8%。

专家点评认为，净利润增速逐季改善，增速提升主要受益于投资收益高增长和责任准备金释放。

关键词十一：保险收益上涨

11月22日，央行宣布降息。每年11月开始直到第二年的1月底，都是保险公司冲刺“开门红”的黄金时期。业界预测，寿险预定利率放开后，不少公司的产品预定利率将超3%。

专家点评认为，降息后，对保险替代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有望下降，保险在收益率上不再是全无优势，而保险另具有的保障功能优势更加明显。

关键词十二：整治

互联网保险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很多问题。为促进互联网保险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起草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自12月10日起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专家点评认为，《办法》作为国内首份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监管文件，一直游离在监管灰色地带的互联网保险将有规可循。互联网保险加强规范后，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来源：投资快报作者：秦楚远）

热点
关注

热点聚焦： 2015中国保险业发展前瞻

2015 年是实现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的重要一年，也是开启“十三五”时期保险业发展的关键一年。对于即将到来的 2015 年，保险行业又会面临哪些利好和挑战呢？

1 政策利好将逐步落实

今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颁布，使中国保险业获得了巨大的政策红利。被业内称为“保险新国十条”的意见，对保险的定位十分准确。保险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干什么、怎么干都在文件中予以了准确表述，行业发展的空间被极大地拓宽了。

意见也对保险业提出了具体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

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险深度（保

费收入 / 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 / 总人口）达到 3500 元 / 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而 2015 年是意见落实的初年。保险“新国十条”全面的提出了要求和目标，如何实现要求达成目标，就要看各省保监局出台何种细则将一项项要求落实到位了。山东省保监局对照保监会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具体任务分工与落实措施分解表，明确了需要完成的 25 个大项任务，并细化分解为 73 个小项具体任务。



每一小项任务都明确了具体措施、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时间进度。要求各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其他省份也在相继制定细则，让我们拭目以待。

2 寿险开门红可期

由于 2014 年保险行业投资情况较好，加之利率市场化进程，市场收益率下行趋势明显，平安证券预估 2015 年保险行业保费增速约为 15%。

对于寿险而言，传统保险渠道最大的保费来源是银行保险和代理人两个渠道。从 2014 年上市保险公司的保费节奏看，最晚到 2014 年 11 月份，上市保险公司就能完成 2014 年当年的任务，有些上市公司甚至在 2014 年 10 月底就已经完成全年的业务目标。

从业务节奏看，上市保险公司今年至少有 1 个月时间为 2015 年的开门红做准备，因此 2015 年开门红情况应该会不错。大型寿险公司目前都已针对个险、银保、团险、电商等渠道，分别制定从业务发展、人员筹备、渠道基础管理到产品推动的重点备战举措。

据了解，有多家大型寿险公司早在今年 11 月份，就已经制定了 2015 年开门红的作战计划，部分公司四季度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备战开门红。业内人士称，开门红 3 个月的保费任务可达全年保费目标的 40% 甚至 50%，营销支持费用也会达到全年费用预算的一半。

3 巨灾险有望全面破题

中国历来都是自然灾害多发之国，尤其是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近些年，因灾损失呈明显上升趋势，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不足问题不断凸显，折射出巨灾保险制度缺失之痛。

我国自然灾害频发，比如说汶川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是 8451 亿元，保险只赔了 20 多亿元，占比是 0.2%，还不到 1%。如果建立了巨灾保险制度，按照国际上的水平，比如整个损失的 15%，保险业就能够支付赔款 1270 亿元左右，这样就可以大大减轻政府和财政的负担。

2013 年，中国保监会批复深圳、云南为我国巨灾保险首批试点地区，此后，两地加紧对制度框架的研究和设计。深圳市巨灾保险制度是由政府巨灾救助保险、巨灾基金和个人巨灾保险三部分组成。

保监会正会同有关部委制定我国巨灾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中央统筹协调、地方破题开局、行业急用先建”的“三条线，齐步走”战略加速推进，突破口初步确定为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制度。根据这一规划，今年年底前，巨灾保险要“明确制度框架”，由此看，2015 年巨灾险有望迎来真正破题之年。

4 互联网保险规范中创新

2014 年是互联网金融茁壮发展的一年，互联网已经不仅仅是一个渠道，

而是一个崭新的平台。今年“双十一”，淘宝天猫共售出 1.86 亿份退货运费险，刷新了中国保险业单日同一险种成交保单份数的纪录。今年巴西足球世界杯期间，吃货险、夜猫子险、足球流氓险、喝醉险以及呐喊失声险、熬夜红眼险、外出看球险、看球折腾险等一轮奇葩“创新”保险陆续推出。且不论这些产品最终命运如何，但今年着实为互联网保险赚足了“眼球”。

就保险公司而言，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创新能力是其适应市场竞争的策略。有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创新发端于互联网，实为竞争催生，手段上是产品创新、运营力度、经营成本、获取客户渠道之争，其本质将走向“产品拓展”“大数据”的竞争。保监会也鼓励互联网保险创新。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曾指出，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创新技术提升保险业经营管理水平。除了将其作为一种销售和服务渠道外，还要将其运用到保险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提升信息的掌握、运用能力。

随着国民财富的逐渐增长，国民保险意识也会逐渐增强，进而互联网保险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目前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种类还并不丰富，加之传统营销渠道给客户的体验并不到位，给予互联网保险极大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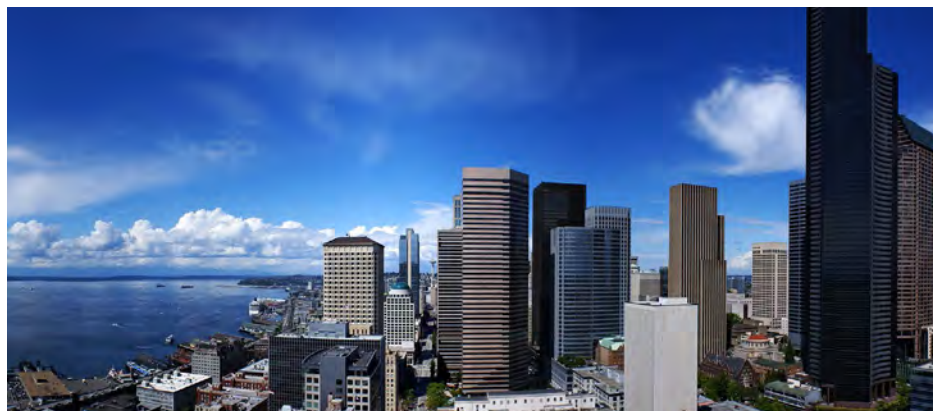
5 农业保险将延伸发展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尽管近年来增长势头迅速，不过仍在探索的初期，而且主要涉及种植、养殖类保险。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新国十条”

的一大亮点便是农业保险的升级，今后的农业保险将不再局限农作物保险，而是向三农保险延伸。“新国十条”规定，大力发展“三农”保险，积极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开展农产品（行情，问诊）(000061, 股吧)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首都经贸大学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虞国柱指出，农业保险进一步向三农保险拓展，包括农村种植、养殖类保险、农村财险、人身保险，这是一个全方位的覆盖。今后特别是农民人身以及农房保险将迎来很好的发展机遇。“新国十条”特别指出，各地可根据实际，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

（来源：山东商报 记者逢增凤）



多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浮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向确定

热点
关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但目前我国的确存在五险一金占工资比例偏高状态，急需广集民智、集中攻关，制定一个符合国情、统筹各方、切实可行的顶层设计。

步入 2015 年，《经济日报》记者梳理，全国已有天津、重庆、福建、江西等地执行新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与 2014 年相比，用人单位和职工需要缴纳的社保费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天津市人社局近日公布，2015 年天津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 2812 元和 14058 元。据记者查询测算，天津 2015 年城镇职工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上调 282 元，上限则上调了 1278 元，涨幅分别为 11% 和 10%。

公开信息显示，除天津市外，2015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 1600 元执行，按此标准计算，月缴纳养老保险费将比以往增加 60 元；在江西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15 年缴费基数最低为 1550 元、最高为 11625 元，较去年分别增加 130 元和 975 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主任乔健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各地对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主要是基于上一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但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社会平均工资存在虚高成分，并不能完全反映出社会群体平均收入的真实情况。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但目前情况是，除了每年持续上调的缴费基数外，我国企业职工的社保缴费率一直居高不下。目前，我国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5 项社保的缴费比例，企业为 29.8%，其中养老 20%、医疗 6%、失业 2%、工伤 1%、生育 0.8%；个人累计已达到 11% 左右，合计超过个

人工工资的 40%，在国际上属于偏高水平。

“如果说，五险一金已经达到与可支配工资对等的程度，确实到了比较高的程度。”乔健认为，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幅度过大，势必会加大企业和低收入群体的缴费负担。

为什么会出现五险一金占工资比例偏高的状态？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刘燕斌分析认为，一方面，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立时间较晚，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了部分人员没有缴费或缴费积累不足，但按规定仍可享受社保待遇，为此社会保险基金需要承担巨额的“改革成本”以支撑运行；另一方面，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速、社保基金投资运营空间有限等问题，也使社会保险费率需要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与此同时，养老金的替代率水平是否能够得到相应提高，同样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所谓养老金替代率，是指劳动者退休时的养老金领取水平与退休前工资收入水平之间的比率，是衡量劳动者退休前后生活保障水平差异的基本指标之一。

“从劳动者角度来看，最关心的就是社保的缴费和收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高庆波说。

面对备受关注的养老保险统筹，急需广集民智、集中攻关，制定一个符合国情、统筹各方、切实可行的顶层设计。

在乔健看来，从收入分配角度考虑，应注意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和协调。比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与企业并轨的同时，需要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改革，特别是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城镇居民收入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将有利于提高低收入人群参保和缴费能力。当最低工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切实有效实行后，低收入人群才会有意愿加入到社会保险中来。”乔健说。

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3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说明》显示，2013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994 亿元。不过，按照现行规定，这笔钱只能存银行、购买国债，虽然保证了基金安全，但基金收益较低，赶不上物价上涨幅度，这就造成了社保基金的贬值。如何实现既降低缴费水平，又不影响当期社保缴费收入，尚需进一步研究。

据人社部方面透露，目前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方向已经确定，在具体方案的设计上，重点是统一确定缴费的基数和费率，归集中央统筹基金进行省际的余缺调剂，同时允许省级地区在确保全国统筹的前提下，有一定的费率和待遇调整浮动幅度，从而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来源：经济日报）

第二次海峡两岸保险监管合作机制会议在京召开

2014年12月26日，大陆方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项俊波先生和台湾方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曾铭宗先生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了第二次海峡两岸保险监管合作机制会议。在以往监管合作所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双方就进一步深化两岸保险监管合作事宜进行了更加深入具体的讨论。

一、充分肯定了监管合作所取得的成果

近年来，双方在《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和《海峡两岸保险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框架下，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合作机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保险市场信息互通分享、保险人员往来、反保险欺诈和跨境风险合作防范等方面都卓有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进一步加强了保险监管领域的交流

会议围绕信息交流、人员往来、风险防范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并重点就偿付能力监管、巨灾保险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共同关注的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

一是加强市场信息互通。双方各自介绍了两岸保险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一致认为在当前风险因素日益复杂多变的环境下，加强市场信息的互通分享，对防范风险跨境传播、维护保险市场稳定有着重要意义。双方指出两岸保险业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有

效性，共同促进保险市场的繁荣与稳定。

二是加强监管经验相互借鉴。双方充分探讨了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路径和方式，分享了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和运行的相关经验，交流了两岸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和举措。双方表示要加强互相学习和借鉴，携手推动保险监管改革创新，提升两岸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是加强人员往来交流。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大互访力度，促进人员往来。鼓励保险专业人才流动，积极邀请双方人员通过组织和参与研讨会、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分享监管技术和经验。

三、表达了深化和扩大监管合作的良好愿望

双方表示将继续依托监管合作机制，加强联系，促进信息分享，完善保险监管。扩大合作领域，在

农业保险、养老保险等方面开展探索研究，加大保险产品和服务方面合作创新的力度。深化合作层次，共同研究全球保险监管改革和规则，推动保险公司治理、保险风险管理、保险资金运用等更深层次的技术合作。细化合作内容，在保险产品审查制度、小额保险等方面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加强风险防范合作，尤其是加强两岸保险业危机处置合作。

本次会议的召开既是完善海峡两岸保险监管合作机制的需要，也是海峡两岸保险界深化合作共同愿望的体现，对于在新形势下推动两岸保险业深化合作、开拓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海峡两岸保险业将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深化交流合作，推动保险业完善监管，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两岸保险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保监会网站）

周延礼：商业保险要服务好养老事业



12月28日，社会保障国际论坛暨《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4——向名义账户制转型》发布式在北京举行。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王建伦、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培林出席论坛并致辞。

本次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中国保险学会主办，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办，主题为“三中全会的理论突破与名义账户”。论坛上还举行了中国保险

学会养老金分会揭牌仪式。周延礼与李培林一同为中国保险学会养老金分会揭牌。论坛由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主持。

楼继伟表示，中国的养老保险改革“不能再等、要快”，财政部敢于担当。目前做实个人账户的阻力在于代际成本无法化解，道德风险无法控制，所以名义账户制（NDC）可以成为下一步完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模式。NDC并不等于欠账，并不等于空账运行，是可选择的模式。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确保参保人权益，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原则。

周延礼指出，商业保险服务养老事业的发展，最主要的是要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体系第二支柱、第三支柱中的作用。目前，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养老保险基本上都是经办养

老保险以及和养老保险有关的业务。利用现有平台和人员经办养老保险业务，减轻政府的压力，减轻财政支出，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取得了较好效果，比如在江苏宜兴、四川德阳、浙江衢州、江苏楚州和连云港、四川绵竹等地都有成功范例，给老年人提供了更多选择。

周延礼提到，这几年来，保监会在国务院领导和各部委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了试点，到2013年，保险业积累各类养老保险的基金已经达到3万多亿元。目前，保险行业正想方设法设计一些保险产品，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包括前一段时间提出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社会反响不错，但效果需要一段时间的观察。这也算为养老保险的受益人甚至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的投保人提供了更多的产品选择，同时也提高了商业保险参与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在加强对养老保险专业技术研究和开发方面，周延礼透露，现已成立6家专业养老保险机构，还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发挥保险行业的精算优势。近年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大力支持下，很多保险公司成为企业年金账户的管理人、

受托人，提高了养老保险投保人的参与程度，发挥了资金账户的作用，提高了保险行业服务水平。

周延礼提到，近年来商业保险在企业年金市场参与程度比较高。截至2014年二季度末，保险业在企业年金市场共计为4万多家企业、850多万名职工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累计受托管理资产2815亿元，占企业年金法人受托业务的70%。一方面减轻了中央财政的负担，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企业养老保障的程度。

周延礼强调，未来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功能和作用，做好商业保险服务养老事业发展的工作。

据悉，为打造行业创新发展智库，中国保险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通过成立养老金分会，旨在搭建国内外学术交流平台、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深入研究我国养老金制度改革，提升保险行业服务养老产业和经济社会的能力。

(来源：中国保险报)

周延礼： 中国保险史志建设是构建保险文化大格局的重要工程



周延礼副主席在发言中说：保监会党委在研究中国保险学会工作时特别强调要把保险历史总结好、梳理好。我们从哪里来？现在怎么样？要往哪里走？我们是谁？能做出来什么？这些问题保监会党委已高度关注。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表示，学会将充分调动行业内外力量，特别要向保险前辈请教，不负使命，力争5年内完成编纂《中国保险史》和《中国保险通志》这一浩大而艰巨的任务。



图为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吴小平



图为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



图为保险和史志专家就《中国保险通志》编纂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10月28日上午，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和十多位保险和史志专家围坐在一起，热烈讨论《中国保险通志》编纂方案。

周延礼指出，保险业已从行业意愿上升到国家意志，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的重要一环。中国保监会党委高度重视史志工作，批准了中国保险学会提出的“史志兼修，以志带史”项目，并委托中国保险学会实施《中国保险通志》这一浩大工程，这对于总结中国保险业发展规律，激发行业自豪感和自信心，构建保险文化大格局，坚定中国保险业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迈进的信心和决心，意义重大。

据会议主持人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介绍，2012年11月，中国保险学会已正式开展了中国保险史的研究和编纂工作，中国保监会项俊波主席非常重视，出席启动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动员部署编撰工作。为了确保高质量完成中国保险史研究及编撰工作，中国保险学会深入调研，梳理思路，确立了以志带史、史志兼修的总体思路。

周延礼强调，编修《中国保险通志》和《中国保险史》工程浩大，要

把握四种思维：一是系统思维，完整梳理历史脉络，把握史志编修规律，全面再现保险发展历程；二是全面思维，视野宽广，统筹展现保险各个主要门类发展情况；三是辩证思维，充分考虑主客观、正反方面等多种因素对历史的影响，探寻行业发展规律；四是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通过对历史事件的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少走历史弯路，多向史志专家和保险老前辈学习请教，高质量完成保险史志工程。

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吴小平和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武力就如何客观记录历史谈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实事求是准确把握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关键。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从保险业务的角度对总体设计给予了指导。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党组书记田嘉和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王铁鹏对《中国保险通志》编纂方案和总体设计提出了规范性建议。

周延礼对保险史志编修工作做了具体部署：保险史志兼修项目是构建保险文化大格局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希望中国保险学会充分发动行业内外的力量，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好任务分解计划，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完善保险史志编纂方案和编写大纲，抓紧做好《中国保险通志》编纂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力争5年完成中国保险史志兼修这一浩大工程。

出席会议的专家还有原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副总裁周树瑞、原中国再保险公司副总裁刘恩正、新华保险董事孟兴国、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王安然、天津保险学会会长胡文芳、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处长陈旭、方志出版社综合编辑部主任李江等。

(来源：中国保险学会)

强化分类监管 保监会拟对保险公司治理水平“打分”

“制定该办法是为了完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监管和分类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推进保险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称，本办法所称公司治理评价是指保监会依法对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判断、评价和分类，评价结果主要依据保险法人机构开展的自评和保监会实施的监管评价得出。公司治理评价主要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整理、信息更新、形成评价结果等步骤。保监会根据评价需要，将通过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新闻报道和独立评级机构的评价、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开披露及其他渠道全面收集反映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保监会对采取的信息进行鉴别和筛选，建立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档案，收录公司治理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对有关问题逐项列明发现时间、发现方式、问题原因、公司整改方案、整改情况及可能采取的后续监管措施等。此外，保监会将动态更新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档案，及时更新基本情况，对经整改已解决的问题及时予以注销，同时将已解决的问题记录存档，对未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至整改完成。

（来源：金融时报）

北京试点人身险销售资质分类管理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和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今天宣布，北京地区人身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资质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今后，北京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销售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和变额年金保险时，不仅要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而且要参加由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销售资质考试并获取相应的资质。

“此次试点意在规范销售行为，主要针对产品形态相对复杂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设立了两类销售资质，一是分红险、万能险销售资质；二是投连险、变额年金保险销售资质。参加考试的人员为在京开展业务的各人身保险公司和在京开展人身保险业务的各专业保险代理机构所管辖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志强表示，销售资质考试组织工作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启动。考虑到行业现有9万余名人身险销售从业人员需要参加学习培训和资质考试，本着稳中求进的原则，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设置了为期半年的过渡期。自2015年7月1日起，凡是未取得销售资质的人员，将禁止销售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和变额年金保险产品。



(来源：金融时报 张兰)

中国保险交易中心在重庆筹建 已开始遴选股东

重庆建设中国保险交易中心的步伐正在提速。

12月10日,接近重庆市金融办的人士透露,就在两天前的12月8日,重庆市相关领导赴中国保监会沟通在重庆建设中国保险交易中心事宜,保监会表示支持重庆建设中国保险交易中心(下称“保交中心”)。同时,保交中心的股东遴选工作也在进行中。

据记者独家获得的相关文件显示,中国保险交易中心筹备组目前已经成立。组长暂定为银河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杨家祥,成员由重庆市保监局、重庆市金融办、银河保险经纪公司等单位人员组成。

在股东引进上,重庆市方面更倾向于引入大型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中国人保、泰康人寿等公司都有参与投资的可能。

银河金控子公司主导筹建

作为重庆市金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重庆成立保险交易中心的步伐一直没有停歇。根据独家获得的多份文件显示,在与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保监局协商后,重庆方面成立了中国保险交易中心筹备组。

有文件显示,筹备工作由重庆市副市长、重庆市金融办、重庆保监局等相关机构负责牵头并组织协调、推进。目前的筹备组组长暂定为杨家祥,来自银河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银河保险经纪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企业,由银河金控联合上海银润控股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679万元人民币。

而银河金控则由中央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共同出资组建。

据重庆当地政府人士介绍,今年9月下旬,银河金控董事长陈有安携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杨家祥一行到访重庆。并拜会了包括重庆市长黄奇帆、副市长刘伟,及重庆金融办、重庆保监局在内的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双方商议的主要内容就包括银河保险经纪公司主导参与组建中国保险交易中心的相关事宜”,上述政府人士如此表述。而重庆市政府方面当时就对银河保险经纪公司筹建保险交易中心工作表达浓厚兴趣。

据接近重庆市金融办的人士介绍，12月8日，上述负责筹建工作的重庆市政府领导已经赴保监会沟通筹建保险交易中心方案，在得到保监会的支持意见后，中国保险交易中心的股东遴选工作也在积极开展。

记者曾就中国保险交易中心筹建进展采访重庆市金融办，但金融办以尚在筹建过程中，不便披露为由拒绝。

架构基本搭建完毕

一份重庆市金融办11月末的汇报材料显示，中国保险交易中心已经开展调研论证工作，总体架构设计已经形成，并将于年底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筹建申请。

记者获得的架构设计小组名单显示，架构设计工作由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负责，组长为重庆分行副行长陈凤英，该行机构业务部和大客户部相关人士为成员。

据该架构设计小组成员透露：“选择农行的原因是，此前农行重庆分行曾帮助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设计了交易架构。”

据《中国经营报》此前报道，保交中心由“两大主体”、“四大交易平台”和“两大板块”构成。而有当地金融机构高管告诉记者，上述架构基本定型。

其中“两大主体”包括作为运营平台的“中国保险交易中心”和作为后台且由交易中心全资控股的“中国保险产品登记确权结算中心”；“两大

板块”则包括境内市场板块和跨境市场板块。

四大交易平台中的“保险资产交易平台”定位于保险业集中统一的资产流转及项目众筹平台，即通过保险产品登记确权结算中心登记各类产品，以电子竞价交易、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

“保险机构间市场”则是各类融资主体可通过此平台面向保险机构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特别在交易产品上打通与银行、证券间的联系。

“保险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则定位为具有登记确权职能、提升保险业整体O2O水平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标准化）保险产品网络电商销售、大型保险项目定制采购、保险机构间基于电商平台的再保险（线上）交易、基于质押登记职能的保单融资业务。

“投融资项目对接平台”则旨在在监管部门监管下，探索建立具有保险行业公信力并辐射相关产业链的P2P项目融资对接平台，为保险资金和其他民间资金寻找项目，同时为相关产业链企业和项目寻找资金。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上海自贸区首家专业健康险公司开业 构建新经营模式

近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注册的首家专业健康险公司——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保安联”）举行开业仪式。太保安联由中国太平洋（行情，问诊）保险集团和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合作组建。这标志着保险“新国十条”公布后成立的首家专业健康险公司正式登陆自贸区。

据了解，太保安联将从前期、中期、后期三个角度深度介入健康服务产业链，构建新型健康险发展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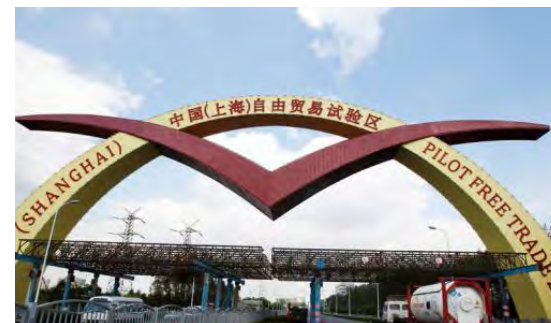
太保安联透露，公司拟在全国主要省市通过各种方式与重点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建立全国的合作医疗网络；通过电话医生、健康讲座、体检安排、亚健康干预、慢性病管理、心理咨询等提供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通过参与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管控，帮助客户实现健康风险管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市场领先的健康险全产品线，并针对企业客户的需求，开发个性化的定制产品。

太保安联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培坚表示，在国家推动加快发展商业健康险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依托太平洋保险集团旗下各家子公司的庞大资源，发挥安联在国际健康险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始终坚持保险产品和管

理模式的创新，不断深耕商业健康保险领域。

值得一提的是，商业健康险越来越受到重视。8月13日，保险“新国十条”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开发各类商业健康保险产品；1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首次为商业健康保险做出顶层设计。11月25日，上海针对保险“新国十条”的细化政策出炉。12月8日，中国保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若干意见动员会。

孙培坚表示，公司将以自贸区为平台，借助“新医改”、保险“新国十条”、《若干意见》贯彻实施的政策春风，紧紧围绕服务医改全局和群众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推动健康保险发展，全力打造健康管理优势，为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来源：时代周报 作者：柯智华）

福建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日前，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福建省政府出台意见要求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发展，推动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据介绍，去年我们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环境风险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应对环境风险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实现环境管理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保险机制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任务。

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有利于借助保险“大数法则”，分散企业对污染事故的赔付压力。根据环境风险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是应对环境风险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是实现环境管理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保险机制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任务。

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

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有利于借助保险“大数法则”，分散企业对污染事故的赔付压力。

按照计划，福建省将在涉重金属企业和其他重污染高风险企业中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试点。

目前，各地是先鼓励大多数企业自愿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而对风险大、污染严重的区域或行业，将实施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有：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兼顾镍、铜、锌、银、钒、锰、钴、铊、铋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都是重金属、重污染高风险企业，这类行业企业可能都需要购买强制责任险了。

据悉，针对福建省即将实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赔付仅针对未预料的污染事故而言，企业刻意排污或不节能减排等行为同样还是要受到环保部门严惩，严重的可能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不是说企业掏了保险费就能随便排污了。

（来源：中国产经新闻）

北京正式启动商业车险电子保单试点

随着平安财险北京分公司正式通过北京保监局的系统验收并签发国内首张商业车险电子保单，北京地区商业车险电子保单试点工作于昨日拉开序幕。据北京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北京地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电子保单管理试点办法》印发以来，已有多家保险公司向该局报送了参与试点工作的报告，该局将组织开展试点验收工作，并陆续公布获得试点资格的险企名单。

上述《试点办法》明确了商业车险电子保单是纸质保险单和保险批单的电子替代品，车险电子保单的生成、发送、接收、储存和载明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调了对参与试点保险公司的监管要求。

北京保监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商业车险电子保单试点，有利于保险消费者获得更加快捷便利的承保理赔服务，减少纸质保单带来的不便，促进保险公司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车险业务更加绿色环保。因此，推动商业车险电子保单的试点也是北京保监局和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2014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来源：证券日报)

大巴山上保险之花春意盎

——巴中市启动“新国十条”保险宣传月活动

2015年1月15日，一场由巴中市委市政府主导，巴中保险行业积极参与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巴中市巴人广场拉开帷幕。四川保监局副局长杨立旺、巴中市委常委罗思维、巴中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家富共同开启了启动仪式。来自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文雄、巴中市各区县分管金融的副县长、金融办主任和代表巴中全市18家保险机构的1200名保险工作者，以及闻讯赶来的巴中社会各界群众见证了这一隆重且值得永久记忆的时刻。

领导寄语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启动仪式上，四川保监局副局长杨立旺表示，作为我省保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巴中保险业在巴中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两化”互动、统筹城乡的方针，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取得了长足发展。2014年，保费收入22亿元，业务规模实现了健康平稳增长，为巴中市提供风险保障3570亿元，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服务巴中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巴中市委常委罗思维在致辞中说，巴中市政府隆重举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充分体现了



巴中市委常委罗思维（中）、四川保监局副局长杨立旺（左）、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文雄（右）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市委、市政府对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关心和支持，是巴中金融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保险行业坚定发展信心、加压奋发有为，保险行业加速发展，保障功能明显增强，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充分发挥了保险稳定社会和谐、助推经济发展、辅助社会管理的作用。罗思维代表巴中市委



四川保监局副局长杨立旺(中)、巴中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家富(左)、巴中市委常委罗思维(右)共同开启保险宣传月启动仪式

市政府要求各县(区)政府要以“保险宣传月”为契机,牵头做好本辖区保险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人员、资金、机制保障,迅速掀起保险宣传月活动高潮。

“这是我省首次由地方党委政府主导,保险行业积极参与的大型保险宣传活动,既表明党委政府对保险业的高度重视,又显现出保险业在新时期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神圣使命。”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文雄说道,保险宣传月能够让全社会认识保险、了解保险、运用保险,更好地防范生产生活中的各种风险,使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众手齐浇保险之花更鲜艳

隆冬下的巴人广场上,鼓乐喧天,彩旗飘扬,欢歌笑语更烘托出那一份份浓浓的保险暖意……“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保险是改善民生保险的有力支撑”等宣传条幅在巴人广场汇聚成一道靓丽风景。

“坚持诚信为本、严守职业道德!学习团结奋进、敬业奉献专业!永不误导客户、遵守职业准则!优质保险服务、保护客户利益!自律规范公正、追求高尚人格!促进行业发展、服务巴中建设!”1200名保险工作者代表巴中全市8200名保险从业人员现场向巴中市委市政府,社会各界和广大保险消费者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声音在巴人广场此起彼伏,传递出巴中8200名保险人对保险事业的热爱与忠诚,对保险让生活更美好做出庄严神圣的承诺。

宣誓仪式结束后,一场由保险员工自编自演的盛大文艺演出吸引了大家的目光:歌舞《开门红》形象地表现出巴中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灿烂前景;女生独唱《好日子》描绘出巴山深处风光秀丽,生活幸福,丰收富足的美好画面;小品《耙哥不耙》引得广场上阵阵会心的笑声掌声;幽默诙谐的快板《少生孩子多买保险》传递出保险助力美好生活的现实愿景;群口表演《歌赞巴中新面貌》表达出保险人对保险事业的热爱,对保险护航大巴山人的美好生活的信念与承诺。

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华夏保险、浙商保险等保险机构在巴人广场设置保险宣传咨询台,现场接受群众的咨询并向过往群众宣传保险知识,发放宣传资料、保险礼物。据统计,各公司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接受咨询数千人次,为“保险宣传月”添加了浓墨重彩的符号,同时表达出8200名巴中保险人做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让保险之花在大巴山开放得更加鲜艳而一诺千金,辛勤付出。



(来源:省保协信息宣传部 周莉 吕林)

广安农业保险胜过“财神菩萨”

风险保障1360亿元 因灾赔款5160万元



广安市一些受益农户（业主）盛赞政策性农业保险胜过“财神菩萨”。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公司获悉：全市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所承担的社会风险保障高达1360亿元，1-10月因灾赔款5160万元，是祈求“财神菩萨”办不到的。

今年，广安各地继续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三农”提供抗灾风险保障。“人保财险”广安市分公司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依靠各地各级党政及相关部门，仍然推行“财政出双头，农户业主出小头”的保险费分担模式，对农村种植业、养殖业、森林、农房等承担了政策性风险保障。该分公司以《农业保险条例》为准绳，从去年秋播开始，依靠市县两级“三农保险部”、全市46个中心乡镇“农业保险营销服务部”，181个乡镇（镇）“农业保险服务站”和2769个“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五级联动农村保险服务体系，解决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群众最后1公里问题，对今年的小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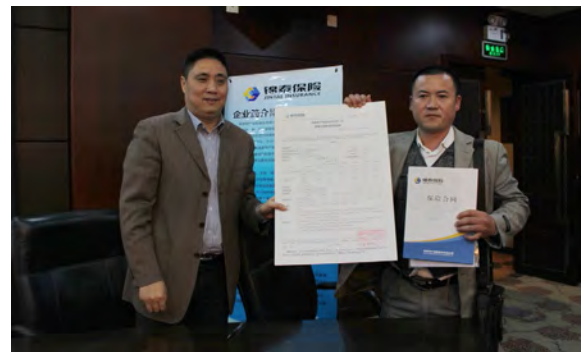
物小麦、油菜，大春作物水稻、玉米、马铃薯和生猪、农房等完成了全覆盖政策性保险。

今年夏收、秋收时节，该分公司全面启动各种灾害查勘理赔工作机制，还聘请农业局、畜牧食品局、林业局的专家建立“农业保险专家定审小组”，有序有效开展农业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特别是今年“9·13”洪涝灾害发生时，该分公司立即全面启动灾害查勘理赔应急预案，对渠江、嘉陵江两岸受灾养殖场、农房、农用车辆等和受灾较重的邻水县展开了拉网式的排查，查勘理赔服务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实现了应赔尽赔。

广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三农”保驾护航，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应得利益、合法权益。在今年这样的持续丰收年景里，因各类局部、个别灾害形成的农业保险赔款5160万元，这是“财神菩萨”望尘莫及的。

（来源：广安市保险行业协会 唐奇松、王世春）

锦泰财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在自贡正式签单



11月20日，锦泰财险自贡中心支公司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在自贡市展开试点签单仪式，首批签单承保生猪7000多头，为农户提供约1000多万元的风险保障，预计年内将承保生猪6万余头。

市委常委杜彦坤、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学智、锦泰保险总经理助理金乔、市农牧局局长李勇、锦泰财险总公司农险部总经理朱红意、市农牧局副局长黄勇、市财政局副局长王红、市金融办主任张周林、自贡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蒋开金、贡井区政府副区长陈伯於、锦泰保险自贡中支总经理龚贵林等多位领导出席了自贡市的首单签约仪式。新华社四川分社、四川日报、成都日报、自贡日报等数七家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

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不同，由锦泰保险创新开发的生猪价格指

数保险具备首创性、科学性、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特征。在首创性方面，同类产品以猪粮比作为理赔触发标准，锦泰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则引入四川省农业厅官方网站的月度出栏肉猪价格信息作为触发标准，直观清楚、公正权威。在科学性方面，公司引入近6年的四川生猪市场历史数据和其它变量科学建模，经过反复测试和验证，拟合得到未来12个月的出栏生猪价格走势，为科学确定保险价格提供了依据。在可预测性方面，锦泰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有望通过市场运作机制和价格预测模型，以及每月对生猪出栏价格的发布，探索建立生猪价格信息预测平台。在可持续性方面，这一产品将优先承保实现循环、生态养殖的养殖企业和大户，促进生猪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自贡市政府张炎副秘书长莅临自贡保协现场调研

在签约现场，自贡市委常委杜彦坤对公司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业务，进一步降低当地生猪养殖户面临的市场风险，为当地生猪产业的平稳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希望锦泰希望锦泰能够快捷优质的做好养殖户的参保、理赔等相关工作，帮助养殖户搞好风险控制，切实降低养殖风险。

作为本土法人保险机构，锦泰保险一直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填补市场空缺，大力发展更多、更好的产品，积极服务三农，支持地方农业发展，努力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差异化、创新型”的农业保险发展路径。

（来源：景泰保险 供稿人：黄李惠）

12月2日，新到任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炎一行莅临自贡市保险行业协会开展现场调研，并在协会召开了调研座谈会，市保协会会长肖静波、副会长张力、隋子舟、秘书长蒋开金及协会工作人员参会。

会上，市保协蒋开金秘书长做了关于自贡保险业发展情况及问题的专题汇报，市保协会会长肖静波、副会长张力和副会长隋子舟也从不同角度做了补充。其间，张炎副秘书长不停提问，对保险企业运作特点、经营效益、农险、医疗责任险、银代保险销售状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张炎副秘书长表示，今天的调研信息量大，收获颇丰，并指出自贡保险目前还较为弱势，发展不够，具有专业性、基础性和艰巨性的几大特点。结合这几项特点，我们也要看到挑战是巨大的，考验保险业的管理能力和适应性。新“国十条”的颁布是我们的一次良好机遇，一定要坚定行业良好发展的信心。金融业要依附于实体工业，不能脱离金融服务业的本质。最后，张炎副秘书长提出，保险业要学习其他区域、城市的好的做法和成功的经验，保险企业要顾全当地实际情况，工作要做细、做实，找到客户、企业、政府的共赢点，运用创新的思维，把行业做大做强。

（来源：自贡市保险行业协会 刘硕涓）

保险学会编辑

中华财险四川分公司举办内训讲师选拔大赛

11月24日至25日，中华财险四川分公司内训讲师选拔大赛，来自全辖41名干部员工登台演绎，在展现风采中接受组织挑选。演讲课题涉及承保、理赔、法务、销售、产品介绍、综合管理方方面面，内容包括人伤查勘实务、有效处理客户投诉、提高应诉技能、公交老年意外保险业务介绍、建工险承保实务、再保险知识与应用、销售技巧分享、保险建议书制作等多个维度，与员工业务素质提升息息相关。分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全程参与，对每一位讲演者都做了差异化的提问与点评。演讲过后，将择优做出内训讲师聘任决定，再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对选定人员进行企业内训师课程研发、语言表达和现场控制等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组建以总公司内训讲师为龙头、分公司内训讲师为主体的专业化队伍，传授专业技能，帮助指导改善工作，提升经营绩效，服务“双超”达成。



(来源：中华财险四川分公司 侯旭)

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换届选举大会成功召开

2014年12月30日，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一次理事会在绵州酒店南涛宫成功举行。四川保监局局长赵衍亮、绵阳市委常委吴显仁、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程斌、市民政局局长胡安虎等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43个会员单位共96名会员代表参加了第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随后召开三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中国人寿绵阳分公司总经理何建伟当选为新一届理事会会长，李通当选为秘书长。

（来源：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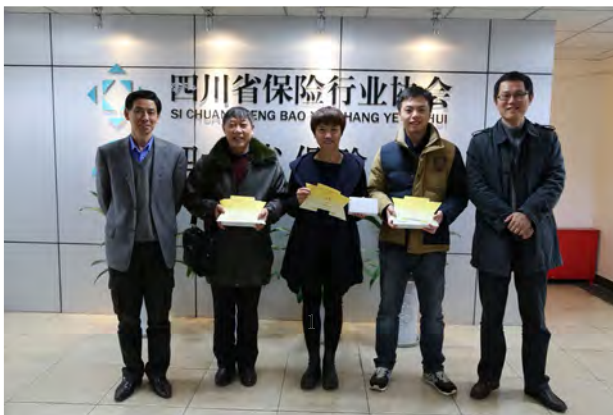


万人参与 四川“新国十条”宣传打出双响炮

本刊讯 为了让社会公众了解保险、熟悉保险、合理运用保险，2014年12月17日—26日期间，四川保监局和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了四川保险业贯彻落实“新国十条”宣传，旨在传递政策福音、普及保险知识、提升保险意识，让保险为千家万户构筑安全防护网。

“新国十条”作为顶层政策福音究竟和老百姓有什么关系？四川保监局局长赵衍亮、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会长郎中伟、副会长陈显宜、秘书长文雄分别在《华西都市报》上发表署名文章，从多个角度对“新国十条”进行解读，让老百姓能通俗易懂地了解“新国十条”给大家的生产生活带来的益处。赵衍亮局长介绍了四川保险业在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努力在服务“五大体系”中发挥的功能作用。郎中伟会长从积极拓展大病保险、“三农”保险等方面解读了“新国十条”的对接落实。陈显宜副会长从保险服务城乡统筹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对“新国十条”进行了解读。文雄秘书长介绍了协会在诉调对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互动、新媒体、突破地域”是“四川保险业贯彻落实‘新国十条’有奖知识竞赛”的新亮点。为增强宣传互动性，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关注度和参与度，四川保险业首次采取通过网络媒体开展有奖知识竞赛形式



普及“新国十条”的内容和保险知识、意识。活动以《成都商报》及其拥有228万粉丝的官方微博为主要载体，借助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中国人寿四川省分公司、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中华保险四川分公司等多家单位的官方微信，以及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官方新浪、腾讯微博，采用扫二维码、网页链接、微信直答等方式吸引了大量公众关注或参与本次知识竞赛，并有幸获中国保监会官方微信推荐。

网络可以打破地域限制。本次知识竞赛除了有四川本地公众积极参与外，更有北京、上海、广东、甘肃、西藏、新疆等十余个省市的公众也参与到活动中。据不完全统计，答题系统在开放的65个小时内，吸引了全国上万人参与，两千多人成功答题。成功答题者中，获得满分的共有651人，及格率达84.95%。有300人分获一、二、三等奖和幸运奖。

辞旧迎新、周而复始。两项活动在马年岁末的火热开展打响了四川保险业贯彻落实“新国十条”行业宣传活动的头炮。羊年伊始，四川保险业将继续在四川保监局的指导下，抓住国家大力发展保险业这一有利机遇，通过保险“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多措并举，持续将政策福音更深入地宣传推广到社会公众中，让公众能无时无刻感受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四川省保险学会荣获省社科联先进社科学会表彰

四川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的 2013-2014 年度十佳社科学会、先进社科学会、先进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和先进社科工作者的评选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中旬揭晓，四川省保险学会荣获先进社科学会称号。

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四川省保险学会将继续发挥先进模范带头作用，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继续努力，为奋力推进四川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学会组织报送的中国保险文化建设案例在中保学举办的 2014 中国保险文化建设案例征集活动中获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宣传践行保险监管及行业核心价值理念，展示保险文化建设的成果，更好地发挥核心价值理念在推动科学监管、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由中国保监会党委宣传部发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报》联合面向全行业开展保险文化建设案例征集活动与 12 月 16 日在中国保险学会网站上揭晓。此次活动共收到各界来稿共计 289 篇，专家评审组对参赛文章从选题、文字表达、影响力、表现形式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评审，经过三轮筛选，共评出优秀案例 50 篇。

其中，由四川省保险学会统一报送的《山高人为峰——中国

人保财险藏族查勘员降初扎西巴尔牧场之行侧记》(作者：姜涛 中国人保财险凉山州分公司)、《抗震救灾勇担当 应赔尽赔暖农心——中华财险四川分公司保险文化案例报送》(作者：候旭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两个文化案例荣获个人优秀案例奖项；《以创新普惠金融理念 打造惠农保险升级版》(中国人保财险四川凉山州分公司)、《勇担责任 勇于创新 勇争一流——记中国人保财险四川省成都市分公司理赔中心文化建设》(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两个案例荣获单位优秀案例奖项。

获奖作品将于近期在中国保险学会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登载，部分将在保险历史文化展览和保险史画册中予以展示。

(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深入贯彻《农业保险条例》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新模式

课题介绍：本文系四川省保险学会立项课题最终成果（项目编号：2013SCBX01）

课题负责人：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陈显宜

课题组成员：侯志军、姚忠富、李云杰

【摘要】

《农业保险条例》已于201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农业保险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我国《农业法》和《保险法》未涉及的农业保险领域的法律空白，为农业保险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结束了单纯依靠政策开展农险的时代，标志着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进入了有法可依的阶段，对我国农业保险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2007年起，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充分发挥机构网点、资金、人才等优势，运用在农业保险经营方面长期积累的工作经验，上下一心，真抓实干，有力地促进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公司还从具体国情省情出发，在体制创新、服务网络建设、风险管控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方位引领了我国农险发展，助推我省农业保险在2011年保费规模和服务农户数双双跃居全国第一位。



《农业保险条例》的出台对我省农险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当前农险发展各种困难和问题研究，提炼总结我省前期农险工作经验教训，将农业保险实务操作同顶层制度设计相融合，建立健全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新模式”。

本课题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需要，以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新模式为主题，全面总结了四川省农业保险实践经验，梳理了当前四川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创新农业保险制度模式的具体路径和配套措施。

【关键词】

农业保险 四川省 制度 模式 无赔款优待 创新

一、四川省农业保险发展历程回顾

(一) 2007 年以前四川省农险发展概况

四川省是我国的人口大省，也是传统意义上的农业大省，四川的农作物播种面积、牲畜养殖规模和农业产值都位居全国前列，农业在全省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四川也是一个农业自然灾害多发省，自然灾害风险严重影响四川的农业生产。复杂的农业生产环境、厚实的农业基础是在四川开展农业保险重要的资源环境平台。同时，四川还具有较深的农业保险历史渊源。早在上个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了农业保险试点，至今四川农业保险已具有 70 余年的发展历史。四川农业保险获得真正的发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伴随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的业务拓展而开展起来的，后因种种原因于 1958 年被停办，直到 1982 年才重新恢复，恢复后的四川农业保险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采取主要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商业化运作的模式，并率先试办了耕牛、奶牛、生猪、大牲畜和农作物等险种。1993 年，四川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历史最高峰，保费收入达到 1722 万元。1994 年成为四川和全国农业保险发展的一个拐点，农险进入了长达十几年的停滞期。随着农业保险赔付不断增高和常年亏损以致超过保险机构承受能力，我省农业保险发展不断萎缩，到

2003 年保费收入下降到仅 83 万元。

在中央 1 号文件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等文件精神激励下，2004 年 5 月四川省以地方市县政府为推动主体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正式启动。当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238 万元，较 2003 年增长 188%，农业保险开始复苏，试点范围包括眉山、资阳、内江、攀枝花等地，农险逐步进入恢复期。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农险基本处于纯商业运作环境下，农险发展经历短暂的发展高峰后，举步维艰，处于停办状态。同时，地方政策性农险试点从无到有逐步展开，为中央在我省全面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奠定了基础。

(二) 2007 年—2010 年四川省农险发展概况

2007 年，四川省被财政部确定为 6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省份之一，由中央财政对特定农业保险品种进行保费补贴，省、市、县三级政府给与配套保费补贴，农业保险迎来发展的历史性机遇。2007 年，农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项目包括水稻、玉米、奶牛、生猪四种，试点范围扩展到全省所有市（州），当年保费收入就达到 7.25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310 倍，为全省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161 亿元。至 2010 年底，我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农业保险已从水稻、玉米、育肥猪、能繁母猪四个品种增加到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牦牛、藏系羊等九个品种，保费规模达到 12.2 亿，保险金额达到 237 亿，已决赔款 8.8 亿元。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农业保险整体处于“试点阶段”，农险承保品种、

保费规模、参保农户数量、受益农户数量快速扩张，农险迅速成为四川省财险领域第二大险种。但在飞速发展的同时，行政推动色彩过浓、农户投保意愿降低、基层服务落后、竞争不足等问题逐渐浮现，亟需改革创新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三）2011 年至今四川省农险发展概况

2011 年，针对农险中出现的问题，四川省有针对性地在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方面着力。一是在全国率先针对种植险和森林险推出“无赔款优待”政策，即对本年度无赔款的参保农户，保险责任期满后，由保险公司对农户自缴保费部分，给予全部返还，用于抵缴该农户次年续保时自缴部分的保费。二是人保财险作为四川省农业保险的主要经营公司（当年农险市场份额为 94%，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开展“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省—市—县公司设立“三农保险部”为基础管理平台，在中心乡镇建立“农村营销服务部”，在乡镇同政府共建“三农保险服务站”，在行政村共建“三农保险服务点”，至 2013 年底共建成各级基层服务站点 4.1 万个，拥有农险服务人员 4.4 万人，“全省布局、管理清晰、运行规范、队伍稳定、服务到位”的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三是省财政针对未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出台省级“奖补政策”，根据不同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给予 20—35% 的省级财政保费奖补。四是在育肥猪承保上增加“年度承保”方式，允许养殖户以“年”为单位投保育肥猪保险，避免育肥猪保险期限的人为割裂，使之更加符合

生猪养殖方式同，同时，还针对规模化养殖户给与了费率优惠政策。

在上述政策的综合推动下，四川省农业保险在发展的“量”上再次实现突破，2011 年农险保费规模一举冲至全国第一位。2013 年《农业保险条例》实施当年，四川省农险保费以 27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省级“奖补政策”的推出助推我四川省地方特色农险加速发展，地方特色农险在品种数量、覆盖面、保障水平、保费规模方面迅速跃居到全国前列，“中央—省—市—县”分层次、相互补充的农业保险体系逐渐成型。同时，农险在发展的“质量”显著提升，无赔款优待的实施极大提升了农户的投保积极性和对农险的满意度，而“三农保险服务体系”的建成，实现了“网络连成片，服务面对面”，有效打通了保险服务农户的“最后一公里”，农险服务显著改善。

本阶段的特点集中体现在农险的发展已经不单纯体现在“数量扩张”上，逐渐摆脱试点期的粗放式发展格局，向制度化、规范化阶段演进，通过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问题导向”策略，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对农险的发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推动作用，农险不断实现“发展、转型、升级”。

二、四川省农业保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产品层面

1、中央品种农险种类不全：在中央提供保费补贴的大宗粮农作物方



面,我省现有承保品种为水稻、玉米、油菜、马铃薯、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森林,尚未将占我省粮食总播种面积 25% 左右(约 2000 万亩)的主要品种“小麦”纳入保险保障。

2、地方特色农险覆盖面小:除大宗粮农作物外,四川省还在局部地区开展了蔬菜、水果、茶叶、高粱、烟叶、肉牛、家禽、淡水鱼在内的地方特色农险,产品种类相比于丰富的地方种养品种仍然偏少;且由于地方特色农险以市县财政补贴为主,受各地财力所限,这些品种均只在局部市、县,甚至是个别乡镇开展,覆盖面小,与蓬勃发展的中央品种农险无法形成有效搭配,导致我省农险呈现“干强枝弱”的局面。

3、产品保障程度长期偏低:按照财政部要求,四川省种植险保险金额设置基本原则为“低保障、广覆盖”,保障金额为农作物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养殖险的保险金额是按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实际也是按照养殖过程中投入的物化成本计算保额。森林保险则仅保障“再植成本”,包括郁闭前的整地、苗木、栽植、施肥、管护、抚育等费用,而对森林一般高达十几年生长期中资产增值产生的价值未进行保险覆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以水稻为例,一亩水稻平均投入成本为 800—900 元,按平均产量 800 公斤,产值约 1250 元,而我省水稻保险保额仅为 400 元,不仅远低于农民生产

投入成本,更是远低于实际价值。这种长期以保“直接物化成本”为主的保额设置,实际上是“最低成本”保障方式,导致风险保障水平长期严重偏低,进而使农户对农险的实用性、有用性提出了质疑,体现在:

(1) 产品保障程度长期偏离消费者实际预期

从入户调查看,农户投保农业保险的预期保障程度普遍为“全生长期要素投入成本”,包括各种物质投入、人工投入。随着农村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和农业生产比较效益的降低,农村人工成本长期走高,亩均人工成本已经超过了直接物化成本。在此情况下,农户普遍感觉农业保险保险金额“太低”,导致投保农险的积极性逐步降低。

(2) 保险公司赔付金额无法达到消费者预期

仍以水稻为例,若在成熟期遭受全损,则赔偿比例为 100%,保险公司按照最高限赔偿金额为 400 元/亩,而农户的实际损失为 800—900 元,导致农户普遍认为赔款“太少”,甚至质疑保险公司故意“压赔款”。而在成熟期前的各个生长阶段,水稻赔偿比例按照物化成本投入均不到 100%,由此计算的赔偿金额低于 400 元,也导致农户对赔款过低的质疑,甚至引起矛盾。但从本质说,保险金额的低水平设置决定了最终赔付的低水平,同保险公司的“压赔”行为并无直接关联。

4、产品科学定价机制缺失

农业保险价格(费率)科学合理精算,对农业保险的有效和可持续经营关系极大。目前四川省农业保险各品种费率主要由保险公司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商定”,并不是依据科学的定价机制来进行“精算”,

不符合保险“风险与价格相匹配原理”。故呈现的局面是对于利润险种，如种植险和森林险，仅根据前几年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简单测算后就采取降费措施，呈单边下行的费率走向；而对亏损的育肥猪和能繁母猪等险种，则费率长期维持在原有水平，无法根据科学的定价机制在各部门和保险公司之间达成共识，也就无法根据实际亏损情况提高费率实现盈亏平衡。

5、产品目标针对性不强。按照“低保障、广覆盖”原则，我省农险产品设计从一开始就采取“一刀切”模式（仅在2011年起在育肥猪品种上对规模化养殖户和散养户进行了费率分区），导致产品针对性不强：

（1）未在种养规模化程度上作区分

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社、农业经营公司为维度的规模化农业生产主体，基本未在费率上进行分区调整；

（2）未在同一品种的不同细分上进行区分

如森林保险只根据经济属性和所有权粗分为“商品林”和“公益林”，而未就投入成本、生长周期、出险频率差异极大的不同树种进行区分。又如育肥猪品种未就通常存在的各种猪只类型（如“大约克夏”“长白猪”“杜洛克猪”“皮特兰猪”等）进行的针对性不强。

6、产品横向关联性不强。《农业保险条例》规定“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支持涉农保险，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涉农保险是指农业保险以外、为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从这一表述看，《条例》覆盖了“涉农保险”，传统农业保险（狭义“农险”）和涉农保险一起纳入了“大农险”（广义“农险”）范畴进行统一管理。但从我省农险产品实际看，我省农业保险还仅仅局限于“小农险”范畴，只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进行保障，缺乏同其他农村财产、人身保险的互动联接，也缺乏同农村其他金融产品（如“农村小额信贷”）的互动。

（二）制度层面

从《农业保险条例》的制度设计看，中央只对农险提出了统一的基本原则和框架性的要求。各相关部委出台全国层面的配套性制度，共同形成以《农业保险条例》为中心的国家层面的农险制度体系。目前，财政部和保监会已经或正在酝酿制定出台包括市场准入资格制度、产品管理制度、大灾风险准备金和财务核算办法、农业再保险制度等多个与《农业保险条例》相配套的制度。从已经出台的农险准入资格制度和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看，各部委的方向仍是“着眼原则性，确保灵活性”，没有脱离“原则性”和“框架性”范畴，各省必须就此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才能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地”。总体来看，《农业保险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只对农业保险进行了框架性规定，实行的是“分散决策的公私合作的制度安排”。

《农业保险条例》同时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赋予各省在农业保险组织实施、市场安排、协调机构设置、产品选择、保障范围等很多方面的决策权和决定权。从农险实践操作看，这既是中央给予各省的权力，更是各省不可推

卸的“义务”，否则《农业保险条例》的各项制度安排就无法同各省农险实际相结合，无法充分发挥制度效力。

从我省农险大的制度环境看，我省在 2007 年出台了农险试点总体方案，精心选择和设计了适合我省的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制度缜密，保障措施到位，且理顺了各种关系，充分调动了政府、农户和保险公司三方的积极性，农险发展成绩斐然。但 2011 年以后，农险从“试点”走向“常态化”经营，市场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各级政府和农户也对农险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险面临“调整转型升级”的迫切任务。这期间，农险在制度规范层面的缺失问题逐渐暴露出来。现实情况是，涉及农险具体承保、理赔、财务、合规等方面的重要配套制度还以各经营公司“内部规章”为主，没有各部门有效参与且全行业适用的规范性制度，更遑论制度体系。最多只在“中央文件”和每年省财政农险启动文件中就农险作出原则性要求。农业保险制度顶层设计亟待加强：

1、在市场竞争环节

受四川省农险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吸引，至 2013 年，四川省有政策性农险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已经达到 7 家，农险经营主体数量居全国第一位，市场竞争激烈，且由于农险天然具有“政府属性”，“行政权力在支配市场和市场的资源配置”，导致寻租现象较为普遍，市场日趋混乱，已经影响了农业保险在政府中的形象，局部地区已经因为变更农险经办主体，而对农险服务农户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

针对这种情况，省财政出台的文件要求“各地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合

理确定保险机构数量后，在具有经营农业保险资格的机构中，采取政府采购、比选、综合评定、招投标等方式，按照“优胜劣汰”原则自主选择当地经营财政补贴保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并规定“农险经营机构在拟开展业务的地区，原则上县级分支机构、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等基层服务网络体系健全”。省财政的这一规定对规范四川省农险市场竞争准入具有很强的示范、规范作用，但也存在规定过于原则化、执行力不强的问题，且对各地政府是否执行这一规定没有具体的监督制约机制。



2、在承保理赔环节

目前，四川省农险经营机构针对中央财政补贴农险品种基本执行的是统一的责任、保额、费率，但在责任免除、理赔计算等关键环节，各保险公司尚未统一。同时，理赔过程中缺乏技术性规范和操作流程的问题较为突出，导致各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没有统一标准，只能参照各自总公司标准执行，作为保险公司和农户之外“第三方”的政府也无所适从，给地方政府和农户造成赔款随意性太大的负面印象，在局部地方造成赔款“扯皮”现象，影响了农险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

3、在费用支付环节

规范性的财务制度是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我省市场竞争激烈而农险资源主要掌握在各地政府手中这一前提下，财务管理越严格，市场竞争行为就越规范，就越有利于农险发展。但我省并未就农险财务出

台任何规章制度，农险费用种类、费用上限、支付对象、支付要件等重要方面尚处于空白状态，对明显违规行为没有处罚依据。可以说，规范性的财务制度的缺失，从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农险的不规范竞争行为。

（三）服务层面

1、服务方式粗放

从全国范围看，农险承保主要还是采取“政府引导、行政推动、集中承保、协助理赔”模式，主要是由当地政府或涉农部门以乡（镇）、村为单位，组织农户集中投保，在理赔环节也主要借助各地政府和涉农部门开展。这一模式借鉴了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的惯常工作方式，同我国现有行政组织架构“无缝连接”，充分发挥了政府部门在农村地区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和较强的公信力。从执行效果看，这一模式有效推动了农险各项工作的迅速启动和不断推进，显示出“工作效率高”和“执行能力强”的巨大优势。但与此同时，这一组织动员模式由于过于强调“效率”，同具体参保农户接触面窄，也存在服务方式粗放的问题，在承保上集中体现在农户对农险直接参与程度低以及知晓程度不能达到预期，在理赔上集中体现在保险公司脱离实际被保险农户，直接同乡镇政府协商赔付金额，平均赔付问题普遍存在。



2、服务效能不高

在农业保险领域，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是提供保险服务的主体，保险公司必须在承保理赔全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性，实现农业生产风险的有效分散和灾害损失的及时补偿。我省从2011年起开展的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力图提升保险公司自身的“服务能力”。通过在全省建立健全了农险服务网点，通过加大硬件配置等措施，我省初步实现了农险服务网点的优化，网点数量、农网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硬件水平走在了全国前列。但从另一方面看，农网服务农险承保理赔的效能不高，仍存在过于依靠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问题。在承保上，各保险公司基层经营单位还是于“大包大揽”，通常将承保直接委托给乡镇，由乡镇完成收费、清单编制等基础性工作，农网在承保收费、分户信息收集中的作用不强。在理赔上，养殖险由于出险频率高的特点，乡镇农网参与程度较高，但村级农险服务人员“协助理赔”作用不显著；种植险主要还是采取由保险公司组织当地“农险专家组”到各乡镇抽样的方式开展定损工作，各级站点人员参与程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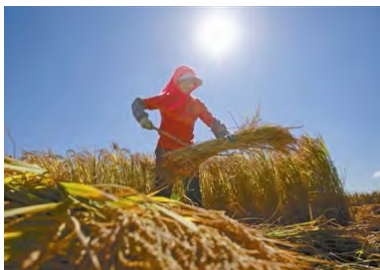
3、服务层次较低

目前，我省农险服务基本围绕宣传、承保、理赔等基础性服务开展，服务层次较低，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防灾防损有待加强。事前灾害防范是农险防灾防损的重要方面，而我省保险机构在灾害预警、人工影响天气等服务方面投入不够，或者是为了市场竞争胡乱投入，没有配合各地农业、养殖、林业的实际需要，从构建“综合防灾”体系方面做文章，且防灾投入没有制度，容易被乱用导致违规现象发生。二是客户服务未体现

差异化。我省对于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经营公司等有特殊风险需求的农业生产主体未实行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在承保后没有专人服务跟踪和及时沟通，导致对于这类主体的特殊化服务缺失，影响了对这类主体的保险开发。三是涉农保险服务不足。我省拥有庞大的农村服务网点，这些网点是保险公司在农村最基层“桥头堡”，同农民群众具有天然的联系，最熟悉群众在财产、人身方面的保险需求，应该成为基于农险之上开拓其他涉农保险市场的生力军。但现实情况是，我省农村保险市场尚未得到有效开拓，农村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仍远落后于城市市场。

三、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新模式

经过长达7年时间的实践探索，我省农业保险取得了全国瞩目的成绩。但随着《农业保险条例》的出台以及农业保险自身的发展，我们有必要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与时俱进，以创新性的“无赔款优待”提升农险发展后劲，加强顶层设计，规范市场和政府行为，改造优化农险产品，强化农险服务，加强对农险市场主体行为监管，推动我省农险“转型升级”，创造具有四川特色的农险发展新模式。



（一）以创新性的“无赔款优待”提升农险发展后劲

1、“无赔款优待”的背景

为确保政策性农险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农业保险不断向前发展，从2010年起，针对在前几年农险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农户“收费难”，以及未出险农户续保意愿严重降低等问题，为调动农户投保积极性和防灾防损意识，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有效解决由于“收费难”而产生的不合规行为，由省财政厅、农业厅、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等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就如何从政策层面解决政策性农业保险稳定、规范、健康发展的障碍，扩大财政放大效应，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在国务院于2010年10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部分省农业保险调研座谈会”上，提出了“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无赔款优待”的政策思路，得到了国务院秘书二局领导的首肯。在省财政厅的组织下，四川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反复研究，并请示了财政部。

2011年，经报四川省政府领导签署同意，省财政厅以2011年一号文件形式出台了“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试点”，该政策受到了各级政府、广大种植户及经营公司的衷心拥护。2012年，在前期试点较为成功的基础上，省政府又将“森林保险”纳入无赔款优待范畴。

2、“无赔款优待”的内涵

“无赔款优待”政策具体指本年度无赔款的参保农户（包括规模种植户、农合社和农业企业），保险责任期满后，由保险公司对农户自缴保费部分，给予全部返还以用于抵缴该农户次年续保时自缴部分的保费。这一政策的

对象是种植险和森林险参保农户，严格以“人”为单位进行，实行“优待到人”。这一政策的实质是保险公司在可承受范围内，对于未出险农户给予的保费免除，并允许未出险农户继续享受保险保障。目前商业车险上已经普遍实施“无赔款优待”，即对上一保单年度内未出险或出险次数较少的客户给予保费“打折”。而针对农险户均保费仅10元左右且农户普遍缴费能力较弱的这一现实情况，我省对“无赔款优待”进行了改造，将车险的“保费打折”变为农险的“保费免除”，使之更加符合农险的实际情况。

3、无赔款优待的意义

在政策性农险开展过程中，我省并不拘泥于各种条条框框，而是以“农户是否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善于深入实际发现问题，并出台政策解决问题。针对种植险普遍面临的未出险农户投保积极性降低的问题，我省在全国独创性地推出了“种植险无赔款优待”政策。该政策符合的意义是：一是能够有效提高广大农户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防灾抗灾积极性，有利于调动和保护好“两个积极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促进我省农业稳产增收和国家粮食安全。二是按照中央“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带动保险机构更多投入农业农村，实现农民增收减负的重要制度安排，并充分发挥了保险制度“促进社会财富最大化”的作用。三是将已广泛运用于车险上的“无赔款优待”制度，经过有针对性的改造后在农业保险领域的有效移植，符合保险基本原理，切合未出险农户希望少缴保费的普遍心理，极大提高了农户保险的意识。四是“无赔款优待”是从政策层面彻底解决农险“收费难”问题，消除垫支保

费及由此产生的虚假赔案问题的有效政策措施，能够确保的“五公开、三到户”的贯彻落实，使农险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并极大提升农险经营公司农险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无赔款优待”已成为推动我省保险行业不断发挥支农惠农效应的重要途径，也是我省对开创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之路的有益尝试。

4、无赔款优待的实践

2011年，无赔款优待政策推出的当年，我省主要粮食作物承保面积就增加53.64%达到5004万亩，保险覆盖面从2010年的39.89%增加到84.75%。2012年，无赔款优待正式进入执行阶段（保单到期后，续保阶段开展优待），当年各保险公司累计承担无赔款优待资金超过1.7亿元，使超过1500万农户享受了保费减免。2013年，在省林业厅和各林农林企的强烈呼吁下，我省将“森林保险”也纳入无赔款优待范围，当年各保险公司承担无赔款优待资金超过2亿元，超过2300万农户享受了保费减免。

4、无赔款优待的建议

“无赔款优待”政策在四川试点过程中受到地方政府和农户的一致欢迎，推动四川省在农险制度创新领域远远走在全国前列，其他省份也纷纷尝试根据各自省情开展无赔款优待试点。可以说，“无赔款优待”政策已经成为我省农险的“亮点”。但截至目前，国家相关部门还没有明确出台正式文件予以肯定或规范，并未获得中央层面的“准生



证”，由此带来一系列不确定性，其直接后果就是今年省财政发文，要求从 2015 年起停止无赔款优待试点，待中央有明确支持政策后再行启动。

笔者认为，鉴于“我国农业保险制度实行的是分散决策的公私合作的制度安排”。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表明，制度的动态演进必须具有“适应性效率”的制度特征，而具有“适应性效率”的制度结构最重要的是“允许组织进行分散决策，允许试验，鼓励发展和利用特殊知识，积极探索解决经济问题的各种途径”。为此，我们在农险开展过程中，有必要鼓励制度创新，首要的就是允许各省分散决策，允许多样化的制度选择。从更宏观角度，各地制度存在着天然的相互学习、吸收、借鉴的过程，构成了农业保险制度模式的自我发展、自发演进。但显然，“仅靠制度的自发演进难以满足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对有效制度的需求”，因此，从中央层面对各地制度的正向肯定和支持，甚至上升为全国层面的制度，就显得十分必要。鉴于“无赔款优待”政策受益面广、涉及农户众多、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且经过两年试点已经得到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高度支持，为确保农险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避免由于政策变动而引起各种不稳定因素，笔者认为我省应继续坚持执行“无赔款优待”政策，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加强研究，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予以修正。

（二）以“逐步提高保障程度和保障范围”提升农险适用性

财政部在 2007 年以规范性文件形式确定了以“直接物化成本”为指标的农险保险金额设计原则。但“直接物化成本”的确定实际上是在“试点”初期，在政府财力有限的基础上的一种“妥协”，是为了迅速将农险



在面上推开的一种短期性、临时性措施。

《农业保险条例》的出台实施，代表这农险领域有了“基本法”，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因此，我们有必要围绕这一“基本法”，对原有的各种制度、规则、原则进行梳理，从农户实际风险需求而不是单纯从财政预算角度出发，深入研究如何改进完善产品保额、定价机制等问题，推动农险向更高层次发展。

1、提高种植险保险金额，适当增加对“人工成本”的保障

从前面分析可以得出，在水稻、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方面，“直接物化成本”享受如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在内的各种补贴，长期走向趋稳，不可能出现价格的大幅上涨；而“人工成本”无论是绝对值还是增速，都已经远超“直接物化成本”。从农业生产实际风险需求角度看，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的心理预期是“全面保险保障”，实际对应的是“直接物化成本 + 人工成本 + 利润”，其中“人工成本 + 利润”占比超过 70%。而目前农险产品仅能对直接物化成本提供保障，同农户实际保险需求落差巨大，导致农户灾后仅能获得不超过 30% 的损失补偿，保险对损失的覆盖率过低。这一巨大的落差已经不是可以通过加强解释、说明就可以弥补，已让广大农户对农险产品的适用性、有用性产生了严重质疑，导致农户对种植险的投保积极性大幅降低，长此以往，种植险的生命力将萎缩。

为此，笔者建议改革种植险保额确定机制，通过提高保额的方式，适

当增加对“人工成本”的保障，是种植险保险产品符合农户心理预期，提高参保积极性，也可为我国农险从低端的“保成本”向高端的“保产量”进行前期探索。

2、细分森林险保险产品，在“再植成本”基础上，增加对“资产价值保障”的认可，促进林业保险同涉林贷款的结合

森林在我省分布广泛、种类众多，而目前简单的“商品林”和“公益林”分类过于粗放，已不能满足森林保险的实际需求，也不能满足农业保险“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有必要探索在此基础上，根据科学的森林分类，按照不同树种、树龄、风险程度设置保险产品，区分不同阶段森林的实际价值，以满足不同类型林木所有者的风险需求。

同时，同“直接物化成本”相似，原有的森林保险“再植成本”保额确定方式已不符合《农业保险条例》出台后的农险发展形势，需要加以修订。“再植成本”仅指森林因灾“死亡”后，重新栽植树苗产生的相关费用。对于林木未死亡而造成的“减值”损失不予赔偿，对于林木在十几年生长期产生的资产价值也不予赔偿。从成本占比看，对于进入采伐期的森林，由于其生长期长达10—20年，单体价值普遍较高，亩均产值一般在万元以上，故再植成本占总体价值之比已经低于10%。以商品林为例，商品林保额为750元，而成熟期云南松亩均价值1.2万元，风险覆盖率仅为6.25%。建议在“再植成本”基础上，适当考虑“资产价值”因素，逐步调整保额



到林木价值的一定比例，使森林保险的保额/风险覆盖率逐渐达到林农林企的风险预期。

近年来，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林地流转市场日趋活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需求日渐旺盛。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同时，我省也出台了有针对性的“银保财”互动政策，要求银行、财政和保险机构通过落实建立“林权贷款+财政贴息+保政策性险保障”机制，推升林业贷款投放，促进林业产业化。建议深入分析和把握这一政策和市场需求，加强保险公司与林业部门、银行、担保公司的合作，并根据抵押林木单位保额高、保险期限要求多样等特点，开发银保合作专用型商业性森林保险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政策性保险+商业性补充保障”的保险形式，通过开发设计个性化、差异化的森林保险产品，将政策性森林保险同商业性森林保险有机结合，满足林权贷款林企、林农、银行不同层次的多元化保险需求。

3、提高对地方特色农险的扶持力度，避免形成“干强枝弱”的局面，力争“百花齐放”

相较于中央关注的大宗粮农作物保险，以各地主要经济作物为主的地方特色农险更受各级地方政府关注，是各地区农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政策规划的主要着力点，是地方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增长点，更受农民群众欢迎，市场潜力巨大。从农险自身发展来看，现阶段中

中央补贴的大宗粮农作物保险占比超过 90%，地方特色农险规模占比不到 10%，地方特色农险发展相较于中央补贴品种，仍处于“规模小、数量少”的局面，这一“干强枝弱”的局面显示了农险市场发展程度较低，整体结构不平衡，没有形成“中央品种为主，地方特色品种为辅，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良性发展格局。究其原因，一是地方特色农险财政补贴全额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以县级承担为主，中央无任何保费补贴，而在我国现行“分灶吃饭”的财税格局下，县级财力弱，主要依靠“转移支付”，对于特色农险无力给予保费补贴，只能零星局部试点。二是受地方财力限制，地方特色农险试点范围窄，保费规模小、风险大且承保品种以地方特色品种为主，标准化、规模化程度不高，导致保险公司不愿意全力介入这一市场。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保费补贴，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建议中央尽快落实奖补政策，在中央层面形成奖补“资金池”，对于符合“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地方特色农险，全面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并提供较高的补贴比例，助推地方特色农险在品种、覆盖面上有较大提升。

4、建立省级农业保险费率精算调节机制

“政策性农业保险价格（费率）的合理与否既关系到投保农民的利益，也关系到替农民支付了大部分保险费的政府的利益”。从另一个层面讲，费率也关系到农业保险经营公司能否长期健康经营。目前，我省农险费率

以“协商确定”为主，缺乏科学的定价机制。导致在保险公司经营账面出现很大盈余后，不少公司看好这个“新兴”市场，纷纷进军农业保险领域，也引起政府部门和农民对农险价格的密切关注和质疑，这也是财政对扩大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力度持保留态度的重要原因。

在此，我们可以效仿农业保险较为发达的美国。在美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价格（费率）体系主要是由代表公众（包括投保农民）利益的政府专门机构“美国雹灾保险协会”厘定制定，价格的不断调整也是由这类机构完成的。这种定价的原则包括风险与价格相匹配，农业保险经营与财产、人身保险的盈利水平相当等，因此，这种由政府风险评估基础上厘定的价格被认为是科学合理的。参与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不不会吃“亏”，政府虽然拿出高额补贴也不会觉得不合理。

《农业保险条例》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建议依据该条款，在省一级建立费率评价制度，每两年根据费率执行情况的结果，对费率进行评估和必要的调整，保证农业保险费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三）建立规范化的农险市场竞争机制

“农业保险与一般商业保险的一个显著区别在于，农业保险活动不单纯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的商业合同行为，而且有政府的多方参与”。

从这个方面来说，农业保险同商业保险的显著区别是既要规范经营主体行为，更要规范政府行为。从本质上讲，依靠行政力量强力推动的农业保险市场是“政府市场”或者是“伪市场”，“实际上是行政权力在支配市场和市场的资源配置，这是导致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由于农险的关键资源牢牢掌控在政府部门，增加经营主体很大程度上导致“寻租租金”的飙升。因此，对“权力”的有效约束是农险监管最重要的方向。

1、规范政府权力边界

权力仅靠权力者的自律，是不可能实现的，政府部门在农险中的权力边界应通过外在力量的约束来划定和实现。《农业保险条例》规定了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农险的支持、推动措施，但没有有效界定和约束政府在农业保险经营活动中的权力边界，政府在农险中“该干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不清晰。《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全部指向农险经营公司，没有对“地方政府”这一事实上的农险行为主体的监管措施，监管主体和责任不明确，出现了很大的监管“真空地带”，可能助长各种政府寻租行为和违法行为。因此，必须基于“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配套措施，通过限制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权力，要通过外部约束明晰政府在农业保险经营活动中的权力义务，保障个体权利与自由。

2014年，我省已经在规范政府权力边界上迈开了步伐。省财政出台文件，对政府行为进行了初步规范，要求各地采取政府采购、比选、综合评定、招投标等方式，按照“优胜劣汰”原则选择农险经办机构；同时，

还要求乡镇政府和县级行政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保险机构费用。

但这仅仅是万里长征第一步，我们有必要将这一规定细化、制度化，对农险政府采购、比选、综合评定、招投标过程中具有特殊性的要求（如农网覆盖面、服务能力等）予以强调，同时，要“以农户参与农业保险制度决策与管理权利去制约政府的权力，实现权力的制衡”。具体来讲，就是在政府采购、比选、综合评定、招投标过程中充分尊重基层乡镇政府的意见，并提升农户的参与程度，让基层来最终选择保险公司。

2、规范农险公司资质

农业保险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发挥重要的“稳定器”功能，和农业科技、农村小额贷款并称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三大支柱”。同时，农业保险在执行层面有别于一般商业保险，涉及千家万户，是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直接体现，其执行效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大局。在这个领域，不能提倡“充分竞争”，而要提倡“服务竞争”，要以《农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为指针，建议选择有实力、有能力、有责任心且有意愿长期扎根于农村的保险机构开展这项工作，保持经营公司的延续性，避免由于经营公司变更频繁使农业保险在农户心目中的公信力降低，并导致保险机构在农险方面不敢投入资源开展服务体



体系建设,进而影响农险政策的最终执行效果。同时,有必要对农业保险的保费和代理费做统一规定,禁止竞争性降价和提高手续费,公司之间主要是在服务质量方面的竞争。否则,“农业保险的利益必然因为无谓的竞争而流失,成本也只会不断推高。除此之外,不可能收获普通商品那种因为竞争所带来的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的效果”。



(四) 高度重视农网的重要性

1、确保“农网先行”

农业保险的本质是“针对广大基层农户的保险服务”。体现农险价值关键环节不在“承保”而在于“理赔服务”。为此,《农业保险条例》专门将“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这一条件,列在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第一位,是保险公司开展农险的先决条件。财政部和保监会也拟出台专门针对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制度。2014年,省财政厅还专门规定“农险经营机构在拟开展业务的地区,原则上县级分支机构、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等基层服务网络体系健全”。

随着《农业保险条例》的出台,农险发展进入更高阶段。在政府层面,各级政府要求农险不得“定指标、下任务”,政府推动力弱化,对公司农网构成严峻考验,迫使各农险经营公司必须迅速提升农网承保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市场层面,我省农险竞争逐渐走向“拼网络、拼服务”的更高阶

段,农网是否健全已成为“硬指标”,而部分竞争主体在局部地区深耕农网,对公司农网优势构成了潜在威胁;在监管层面,各监管部门已将农网纳入农险整体监管范围,对农网人员管理、业务运行、费用支付等方面的合规性高度关注,农网的规范性已经成为农险合规性的重要指标。

为此,笔者认为应在农险领域确立“农网先行”这一“硬指标”。迫使想进入农险的公司“以投入换产出”,下大力气开展基层农网建设,以获取开展农险的资格,确保农险服务能够真正落实到农户;改变以往“重保费轻服务”,一味公关地方政府获取农险业务,而没有基层网点服务农户,最终损害农户利益的情况。

2、提升农网的农险服务效能

农险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过程,目前仅完成了前期“建设阶段”的工作,面临着如何“体质增效”的难题。从调研情况看,部分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人员流动频繁,队伍管理松散,存在“有牌子,无人员,无服务”的所谓“空点、荒点”现象,已成为阻碍农网效能提升的难点。同时,部分地区农网“建而不用,用而不好”的问题突出,县支公司农险部习惯于“大包大揽”或者只找乡镇,导致营销服务部农险职能空虚,而村级服务点更是无事可做。长此以往,既不利于农网长期健康发展,又有悖于农险的精细化发展趋势。

为此,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从2013年起,开展农网综合效能建设,取得了不错成效。在承保上,一举打破以“乡镇”为单位开展签单承保的模式,通过系统强制管控,推动“公示到村,优待到村、签单到村、回访

到户”，将以往到乡镇的工作拆分细分到村和农户，农险工作量增大几十倍。措施的出台，倒逼农险部不得不将工作分配给乡镇村，农网人员深度参与优待、收费、公示、回访、签单的承保全过程，农网利用率大幅提升，农网人员承保能力得到锻炼。在理赔上，公司从2011年起全省强推“零现金直赔到户”，迫使各地必须依靠农网逐户收集出险农户账户信息，村级农保员在农险理赔方面的作用得到强化；同时，省公司还制定出台《养殖险小额赔案快速处理管理办法》，对一次事故育肥猪死亡5头以下、能繁母猪死亡3头以下的养殖险小额赔案全面借助农网“快速理赔”。在这一措施推动下，系统养殖险赔案再次提速，部分地区养殖险小额赔案平均赔付周期已经缩短到2天。

3、提高对农网的支持力度

农业保险作为财政金融支农的“放大器”和农村金融发展的“传导器”，具有服务农户数多、地域覆盖面广、服务难度大等特性。为提升农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险机构自觉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积极探索建立深入到乡村一级的农险服务机构网络。但单纯依靠公司力量开展建设面临成本高、见效慢、维持困难等诸多难题。建议比照中央出台的对农村银行类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和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让农险经营公司享受同等待遇，补齐农村地区“保险服务”这块短板，助推农村保险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

【参考文献】

- [1] 虞国柱，王国军. 中国农业保险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M].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第一版.
- [2] 谢蕊莲. 对完善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思考 [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07，（4）.
- [3] 虞国柱、朱俊生. 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 [J]. 保险研究，2014（2）
- [4] 张文武. 我国农业保险的难点与对策 [J]. 保险研究. 2005，（9）.
- [5] 杜正茂，龙文军. 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发展研究 [J]. 保险研究，2009，（2）.
- [6] 李裕民，杜永喜，李昕童. 坚持适度强制原则，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J]. 保险研究，2008，（1）.
- [7] 张宝辉、肖卫东、贺畅、杜志雄. 中国公私合作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模式——运行绩效及政策建议 [J].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13，（7）.

商业医疗保险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案情简介

某年9月23日，某保洁公司为包括张某在内的140名员工向某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一年。投保后不到两个月，11月6日，张某在路边工作时被金某驾车撞伤，后张某住院治疗，用去医疗费15225.50元。因肇事车辆在某农业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某农业

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履行了赔偿义务。后张某又向某人寿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保险公司认为，张某已就医疗费获得充分赔偿，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公司不应再赔偿其医疗费用。张某对保险公司的拒赔决定不服，遂诉至法庭。

争议焦点及法院判决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保险公司是否应该对已获得充分医疗费赔偿的张某给付保险金，即损失补偿原则是否适用于医疗保险。法院判决认为：我国《保险法》中所称保险，包括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本案所涉的“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是基于人身发生意外伤害而形成的保险，应属人身保险范畴，人的生命无价，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评析

我国《保险法》并没有直接对保险进行分类，而是在“保险合同”一章中将保险合同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在“保险经营规则”一章中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据此，一般认为我国《保险法》将保险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但是，《保险法》第九十五条又进一步将人身保险业务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将财产保险业务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并且规定：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吴定富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 4 月第 1 版）在对第九十五条的释义中指出：就险种划分，从健康险与意外伤害险的特殊性上考虑，有意见提出应将商业保险划分为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考察相关资料可以发现，尽管理论上保险业务通常被界定为寿险和非寿险，但立法中由于各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阶段和客观情况，甚至立法惯例各不相同，险种划分其实也各有特点。

正是基于健康险与意外险的特殊性，或者说，基于人身保险中人寿保险与健康险、意外险等非人寿保险的不同，我国《保险法》中关于诉讼时效、保险费支付、保险公司的解散及业务的转让、保险代理业务、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及备案等，都是将人寿保险业务与非人寿保险业务分开来规定的。可见，人寿保险与包括健康险、意外险在内的非人寿保险在业务特点、适用规则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适用于人寿保险的规则不一定适用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反过来，不能适用于人寿保险的规则不一定就不适用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因而，不考虑健康保险的特殊性而将健康保险与人寿保险一概作为人身保险而统一适用相同规则的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也正是基于健康险与意外险的特殊性，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既可以由人身保险公司经

营、也可以由财产保险公司经营。从精算规则等方面来说，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与人寿保险完全不同，反而与财产保险更为接近。

一审判决中认定的“本案所涉的‘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是基于人身发生意外伤害而形成的保险，应属人身保险范畴。”这个说法没错，但因太过粗略而显得不够准确。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本案所涉的“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是基于人身发生意外伤害而形成的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进行补偿的保险，应属人身保险范畴中的健康保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健康保险又分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医疗保险按照保险金的给付性质分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是指，按照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的医疗保险。

毫无疑问，人的生命无价，人的寿命和身体是无法用一定数额的金钱来衡量的，因此人寿保险合同大多都是定额给付型保险合同。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保险

金额给付保险金，支付的保险金并不具有财产保险合同中的补偿性质，也无法达到实际意义上的补偿，因此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同样，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因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了确定的保险金额，当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仅需按照约定的金额给付保险金，而不论被保险人发生了多少医疗费支出。因而，也不具有补偿性质，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但是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本身就是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出是可以由一定数额的金钱来衡量的，是有价的，对有价的医疗费用补偿型保险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又有何不可呢。

显然，医疗保险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应该按照保险金的给付性质确定：属于费用补偿型的就适用，属于定额给付型的不适用。正因为此，中国保监会在《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本案判决中简单地按照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进行分类，进而将损失补偿原则机械地理解为财产保险的特有原则而将人身保险中的健康保险连同人寿保险一并排除在外的做法，既没有法律依据，也缺乏理论支撑。

（来源：中国保险报）



开车撞狗了怎么办？ 保险赔吗？

关于车撞宠物的事件，上网随便一搜就一大堆，而狗狗在车撞宠物的事件中又是绝对的主角，也是因为需要出来“遛”的这个习性所致，在网上有各种事件经过的描述和处理过程，不过过程不乏坎坷和纠结，直截了当解决的很少。

●算不算交通事故？

我们先从事情的属性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明确说明交通事故应当是“行人与机动车”之间或者“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事故，而不包含关于动物，所以车与动物发生的碰撞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范畴，不算交通事故，应当算是民事纠纷。

●出了事怎么办？

发生了车辆与宠物相撞的事情，如果双方不断地在原地进行争辩，可能就会各执一词然后进入死循环状态，所以出事首先就是要报警，待警察到现场后进行处理，这是效率最高的办法。

那么问题来了，到底该怎么判定责任？由于法律方面也没有针对机动车撞宠物事件具体的规定，所以在处理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很多纠纷，另外民警处理这种事故时一般情况下为调解，大致分清责任孰重孰轻，但具体怎么赔偿还是要双方自行商议，不过我们可以尽量在纠纷中，理清几个重要的因素，这样可以过滤掉一些不必要的争辩，提高解决效率，对狗主人和车主都好。

1、狗证在处理纠纷中是必要的

我身边很多朋友在遛狗的时候不带狗证，不过这个相比之下还不太重要，真要是遇上查狗的，我相信大家有很多很多招，遛狗带不带证这里暂时先不聊，不过一旦发生了机动车撞狗这样的事故，狗证的重要性就要上升一个级别了。

很简单，狗证就是证明狗身份的，有狗证的狗才算是狗主人的合法“财产”，如果狗狗主人没有给狗上“户口”，本身就是违法的，没有狗证的狗自然也就不受法律保护。回到上面话题，如果没有狗证的狗被车辆撞了，

那么从法律角度讲，驾驶员是**有权拒绝狗主人索要的赔偿的**。

作为狗的主人，如果您的狗没有狗证，在对于被撞的狗狗同情的同时，也要明白自己的违规在先，在这种情况下去向车主索要高额赔偿就不合理了。

而作为驾驶员一方，上面说的**有权拒绝赔偿**，不是说撞了就可以甩手就走人，毕竟任何宠物都是一个完整的生命，由于人造成动物受伤或者是死亡，都应该对其持尊重的态度。

2、责任判定——狗有没有拴狗链是关键

如果您的爱犬是有狗证的，那么就可以进入到聊赔偿损失的阶段。但这里还有第二个层面需要聊清楚，就是狗有没有与主人同行并拴了链子，这个决定着双方责任划分的问题。

●情况一：（狗拴了链子）——车主全责

如果狗主人在遛狗时给狗带着链子牵着走，狗被车辆撞了，受理调解时，养狗人一方就可以重点强调这一点，一般情况下会判定为车主负全责，因为狗主人尽到了保证狗安全的义务，车主对狗受到的伤害或者是死亡进行赔偿是理所应当的。

●情况二：（狗没拴链子车辆正常行驶）——狗主人全责

如果狗没有链子拴着的，且撞狗的车辆是正常行驶没有违章行为，从责任角度来说，是狗主人没有对狗尽到保护的责任，应该是狗主人负全责，当然在道德角度车主也不能强势冷漠对待，给予狗主人安慰也是必要的。

●情况三：（狗没拴链子车辆违章行驶）——都有责任，调解处理

当然如果车辆本身就是违章行驶，比如在停车场、小区内、停车场内等特定场所超过限速行驶，或者是在单行线道路逆行、在禁行区穿梭等等，在自身违章的情况下发生任何事故纠纷，车都是有责任的；如果同时被撞的狗也是没有拴链子的，那么狗主人和车主就应该是各承担一部分责任，一个是车辆违章行驶，一个是没有对狗尽到保护义务，但具体的赔付还要在警方的调解下具体商量。

●保险理赔

前文已经聊过，单单是车撞狗的事故，事故属性是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另外给车投保的车险，针对的理赔对象也是车辆本身或者是车辆因交通事故给其他人、车辆或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过对于动物没有明确的说明。但如果可以出示有效责任认定书，保留好给狗治疗票据等证明，也是可以得到理赔的，但多数情况下，给动物理赔会比给车辆和道路设施理赔出现更多的纠纷，所以掌握证据还是首要问题。

●遛狗需要注意的

每个城市对于遛狗这事的規定也有所区别，部分城市对于带狗出行的时间有所要求，比如小型观赏犬 19 时至次日 7 时出户，必须挂犬牌、带链子并由成年人牵引，其余时间必须装笼或车载出户；主人与狗的距离不得超过 2 米，如果违反规定造成他人伤亡，狗主人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不同的城市对于带狗出行的要求也有所差异，建议大家多了解一下当地关于宠物狗的相关规定。

●车主需要注意的

在平时开的车时候，特别是在小区、广场等常有宠物狗的地方，加倍留意这些小巧的动物们，抛开法规与赔偿这些冷冰冰的问题，至少从尊重生命的角度来讲，不管狗狗是否有证、有没有链子牵着，都应该及时躲避，这是道义方面的问题。如果不巧撞到了小狗与狗主人发生了纠纷，记住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报警（这时候私了一般是聊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的），把所有情况都和警方说清楚，分清责任按道理赔偿。

总结：

说到底车撞狗的事情其实都是调解处理，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您作为狗的主人还是车主，都要把握住重点聊，这些“硬货”是真正影响责任判定结果的，不过还有一点就是责任判定和赔偿金额之间不是公式关系，即使是车主全责，狗主人狮子大开口也是不合理的，如果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不能达成一致，最终的解决途径还是起诉。

（来源：1027 车友俱乐部）



百万豪车自燃烧毁，车损险缘何被判赔偿？

案例简介

2014年2月11日上午，贾某驾驶自有的丰田陆地巡洋舰越野车，行驶至G6高速公路某处时，车辆自燃发生火灾。贾某及时向乌兰察布市某公安消防大队和公安交警大队报案，但因火势迅猛，造成车辆完全烧毁。事发前，贾某于2013年9月11日将该车辆向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一份、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驾驶员及乘客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损失险99万元、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险等险种，保险期间一年。其中，车辆的新车购置价为110余万元，投保时，某保险公司按照99万元予以承保。事发后，贾某向某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提供了相关的理赔资料。某保险公司以“自燃”不属于车损险的保险责任为由予以拒赔。2014年3月11日，贾某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以被告某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免责条款中车辆发生自燃不属于车损险理赔范围向原告贾某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故保险条款中有关“投保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发生自燃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的免责条款对原告贾某不产生法律效力，于是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贾某车辆损失990000元。

宣判后，被告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贾某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按通常理解，‘自燃’属于‘火灾’的一种，应在保险赔偿范围内，且保险人格式条款中此项免责条款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保险人除应当进行必要的提示外，还应就其保险责任中的‘火灾’与责任免除中‘自燃’的概念、内容、区别及法律后果履行相应的说明义务。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投保人已充分了解免责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宣判后，被告某保险公司很快向贾某履行了赔偿义务。

案件解析

一、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本案中，被告某保险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明确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碰撞、倾覆、坠落；（二）火灾、爆炸；……由此可以看出，因火灾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被告某保险公司在“责任免除”第七条又规定，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五）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这明显与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自相矛盾。同时，被告某保险公司《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碰撞、倾覆、坠落；（二）火灾、爆炸、自燃；……”却将“自燃”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列为保险责任范围。按照通常理解，“自燃”应当属于火灾的一种，因此，被告保险条款第七条规定的“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应为无效条款，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2012年7月28日《人民法院报》登载的《保险合同规定“自燃不算火灾”属霸王条款，许昌某保险公司被判赔偿车主损失》文章就是与此相关的判例。

二、保险公司应当就免责条款履行明确的告知和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由此可见，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

有两方面义务：一是提示义务，二是明确说明义务，而且该义务属于先合同义务，即该义务的履行应于保险合同成立前，是基于诚信原则而产生的附随义务。附随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而非合同约定义务。

本案中，被告某保险公司仅举证在其提供的“特别约定清单”、“投保单”、“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上有原告贾某的签字确认，就认为其对免责条款向原告贾某进行了详尽的、明确的提示和告知。最高人民法院法研(2000)5号作出的《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当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中指出：“这里的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一书指出“投保人在‘投保人声明书’或‘投保人声明’栏等



相关文书上签章确认的内容，应当包括其表示‘对本司法解释第11条第2款所称的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而已经明了’等”。

具体到本案，被告某保险公司应

对责任免除条款“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要向投保人贾某解释什么是自燃，条款中的自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如果发生自燃，对于投保人来说，将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从保险合同角度看，保险公司是否赔偿，而且解释要做到常人能够理解。原告贾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8个商业险及其附加险，被告某保险公司没有就免责条款向原告贾某进行明确说明，被告贾某也不清楚“自燃造成车辆损失保险公司不赔”这个规定，认为投保了车损险，因意外造成车辆损失保险公司就应当赔偿。否则，原告贾某在投保了交强险和八个商业险种及其附加险的情况下，为什么没有投保“自燃损失险”呢？原告贾某投保时，被告某保险公司为了给贾某降低保险费，选择了电话投保，而且为了符合其内部电销承保政策，将其车辆的价格降为100万元以内。庭审中，被告某保险公司提供了电话录音，但通话内容只显示就投保的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原告贾某进行了沟通。被告某保险公司没有向原告贾某就免责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没有介绍所谓的“自燃损失险”。



三、保险公司的承保流程应当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

2012年2月23日，保监会下发了保监发【2012】16号文件《关

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二)商业车险条款应当内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阅读。订立商业车险合同，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三)保险公司应当在投保单首页最显著位置，用红色四号以上字体增加“责任免除特别提示”，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保险公司应当提示投保人在投保单“责任免除特别提示”下手书：“经保险人明确说明，本人已了解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并签名。(四)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单醒目位置注明“为了保护投保人合法权益，投保人在签署保险合同时应当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审慎选择保险产品。本保险

合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责任。”从庭审中被告某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据来看，该公司并没有遵照保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承保规范。一是投保单没有附保险条款，二是没有在投保单首页最醒目位置用红色4号以上字体增加“责任免除特别提示”，三是没有让投保人贾某手书“经保险人明确说明，本人已了解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并签名。明显违背了保险监管部门的要求，损害了投保人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保险报)



互联网难以颠覆传统保险市场

文 | 郝演苏

随着阿里巴巴、腾讯与平安合资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完全依靠网络开展服务的众安在线保险公司的开业，有关互联网将颠覆传统保险业的说法越来越多。由于我国保险行业事实上存在着保险营销体制、保险产品创新乏力、保险业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有限等问题，整个行业与市场都希望借助于互联网的力量对保险业掀起一场革命，从而加速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与进步。

因此，无论是保险公司自身还是各类门户网站都在围绕互联网展开保险行业的蜕变。尤其是随着“宽带经济”和“信息消费”等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加快产业升级的政策相继出台，在互联网消费环境日趋成熟和互联网金融风生水起的背景下，互联网保险再次成为行业内外关注的焦点。

但是，互联网保险相对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其规模、影响和发展势头仍然非常有限，即使在发达国家也是如此。究竟是什么原因在掣肘互联网保险的发展？



大数据与互联网保险时代的隐私保护问题

目前，针对大数据与互联网金融时代在学界出现了“数据暴政”的概念。在我们所接触的网页、浏览习惯、传感器的信号、智能手机的定位、基因信息等庞大的数据，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巨大的利益和价值，也可以为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带来很大的便利。各类组织和机构通过标榜为客户信息保密等方式采集客户的信息。但是，随着可供分析数据的客户信息容量的增加，客户信息保密已经不复存在。

一位美国学者通过大量的分析研究，认为目前已经可以通过 35 个字节的信息辨别一个人的全部。大数据环境下所形成的“数据暴政”将导致客户的隐私荡然无存。

在目前的世界，我们及我们的后代，有多少人愿意接受一个完全由数据驱动的世界？当人类基因谱辨识技术出现的时候，很多人

认为基因数据最适合保险业，根据这个基因就可以判断下一代人基因的质量及可能有哪些遗传病。如果保险公司得到基因谱，就可以给每位客户科学定价、准确核保。同样，由于基因数据，人们可以在一个孩子出生时“宣判”他死亡，因为他的智商，他未来可能患某种疾病，他将来在社会上是没出息的，保险业是排斥这种孩子的，他想从政、从商都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数据信息时代，大量的数据在技术上完全可以预测和判断一个人的未来。

在一个充分计算好的社会里面，创意、灵感和精细实际上荡然无存，因为人们知道自己的未来，因为大数据把我们的全部情况了解得清清楚楚。所以在纽约一家知名广告商的调查中，70%的受访者表示不希望企业存储个人信息，90%反对企业追踪自己的上网记录。

因此，隐私保护是大数据和网络保险时代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对于隐私权的保护、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对于个人的身体、健康、财富、家庭等各个方面信息的保护，将成为防止传统被颠覆的利器。如果我们的客户要享受个性化的专属信息服务，必须牺牲部分甚至相当多的个人隐私才能实现。所以，未来的社会将出现一群为了保护隐私而排斥大数据和网络交易的人群，而这个人正是可以为商家创造80%价值的那20%的人群。私人银行客服基本上不通过网络进行财富管理就是一个例证。

面对面的沟通仍是保险业的主要渠道

传统保险业包括传统的保险业务仍然具有很强大的生命力。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今天，排斥或简单地认为传统的保险业务运行将会颠覆的依据是不成立的。互联网作为载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只能是包括保险和银行在内的金融业务运行服务与销售渠道之一，它不可能一统天下。

目前乃至将来，信息革命造就的网络平台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仍然以标准化保单为主，真正意义上的个性化保单的运作非常艰难。例如车险，虽然在2012年有约8%的车险保单是通过网络销售的，但是车险保单的个性化交易在技术上仍然很难实现，目前只能通过车牌号码获取车辆交通违章记录和车主的身份信息，但是车主信息是否属于驾驶人的真实状况，相关技术还很难获悉。

同时，在互联网交易的平台，客户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仍然存在。这种不对称有可能是单向的，也有可能是双向的，有可能是公司了解了很多客户的信息，希望客户把信息如实地披露，但是客户能否如实将涉及健康、收入等信息真实地在网上提供，事实上存在严重的不确定性。

因此，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真正个性化的保险产品在互联网缺乏成长的空间。

STATE FARM 是美国排行前三位的著名财险公司，它在发展网

络销售平台的同时，仍然以每年增长 10% 的速度发展它的社区销售门店。中国人保财险未来 5 年将在全国设立两万个社区保险销售网点，通过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发展个性化的保险产品。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发展，许多人认为未来的青年人将越来越多地成为宅男、宅女，更多地通过虚拟空间发展事业和进行人际交往。

但是，欧美的一些学者研究发现，凡是有抱负、有理想，想成为政治家和管理者的一代人，不会将虚拟空间作为发展的平台，他更多需要和他的选民、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从而获得管理国家、经营企业的智慧。

从发达国家保险业的发展证明，由于保险产品是一个无形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物理网点和面对面的人际沟通对个性化产品开发与服务仍然有着虚拟空间无可比拟的优势。目前，大家都在谈论网络，但是它的客户是锁定的，并非完全市场化的客户。同时，随着大数据和互联网消费环境的形成，必须推动全球各国建立相关的隐私权保护立法机制，从而将形成对于传统保险业的一种保护。传统保险业和银行业仍然是我们未来金融生活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领域。网络的发展空间将与传统业务空间的发展并行。

总之，互联网已经成为保险业务发展的渠道之一，这个渠道将与传统的营销渠道、门店渠道、兼业代理渠道及电话销售等渠道并存，并且共同将保险市场的规模越做越大，不存在颠覆其他渠道的可能性。

(来源：郝演苏新浪博客)



保险业需要在反思中成长

文 | 孙祁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于2014年8月13日颁布。新“国十条”明确指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并从构筑民生保障网、参与社会治理、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创新支农惠农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强和改进监管、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完善支持政策等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对保险业的发展作出了全面的战略部署,这对现代保险业在中国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在我们为新“国十条”的颁布欢欣鼓舞的同时,也应当对行业健康发展的其他决定因素保持一份清醒的认识。1998年,中国保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金融分业监管体制的形成。从1998年至今的16年中,从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至今的13年中,从2006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至今的8年中,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不乏政策刺激。在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保费总规模从1998年的1247亿元增长到17222



亿元;1998~2006年、2006~2013年两个时期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0.76%和17.29%;资产总额从1998年的2038亿元增长到8万多亿元,同上两个时期的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32.79%和22.79%,虽然高于同期银行业和证券业(后两者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6.22%、19.32%和13.40%、18.87%),但增速是递减的。与此同时,我国的人均保费和保障水平均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保险的普及率仍然很低。保险密度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31%左右。并且,仅以1998~2006年和2006~2013两个时期的比较来看,我国保险密度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9.98%和16.71%,下降3.27个百分点,而这是在上两个时期的人均储蓄存款增长率分别为14.10%和15%,上升近一个百分点的背景之下。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上数据也许不能说明全部的经济现象,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以下两个基本事实:第一,政策的边际效应存在某种程度的递减,而只有充分认清影响和决定保险业发展的各种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高度关联性,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使保险业平衡包容发展;第二,保险业在总

体规模增大的同时，保障作用发挥严重不足。保险的基本功能是经济保障，这是保险行业生存、立足、发展的根本。保障功能不足的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无疑将会削弱现代保险制度的基础。

从逻辑起点反思行业定位

从历史来看，发达国家保险业的产生都是基于被保险人风险规避的特性及风险转嫁的要求。不管是几千年前古罗马、古希腊的社团组织所催生的早期的人寿保险形式，还是早期古巴比伦商人基于保全财产的需要所催生的财产保险；不管是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繁荣的海上贸易所催生的海上保险，抑或是随着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所催生的责任保险，在西方现代保险业发展的数百年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保险制度的起源、发展与完善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风险客观存在的特性以及不断变化的形态给保险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其存在的合理性基础，而保险业则因其独特的运行机制为风险转嫁者提供了保障，在证明其基本价值和作用的基础上不断获得发展。

反观中国，即使我们可以将 1805 年英国保险商在我国广东成立保险公司视做中国保险业的滥觞，但自此之后直到 1959 年，保险业在中国几经沉浮，因此我认为中国保险业真正的逻辑起点应

当是 1979 年。这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下发的《关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加强保险机构的通知》中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可以自愿参加保险。参加保险的财产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契约的规定负责赔偿，国家财政不再核销或拨款。

不管我们今天如何定义“国际惯例”下保险的基本功能，保险业在中国当时的特定背景下，“背负”着履行“财政保障替代功能”的职责而“浴火重生”的特征是确定无疑的。这一逻辑起点固有的以下两个基本特性，不可避免地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影响并决定了保险业的发展轨迹。其一，计划经济色彩浓厚。政府更多的是从配合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投保、人事任命、条款费率、产品结构、市场体系等都进行全面的行政指导或干预。其二，行业具有很强的资金积累的需求和冲动。1979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开展保险业务的目标之一就是“为国家积累资金”。政府的要求，为这个行业强烈的资金积累冲动提供了合理性依据。而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渐推进，国有经济体系的改革、政府隐性税收的减少以及居



民财富的增加，社会储蓄资金得到有效聚集，由此为经济体的转轨提供宽松的货币环境的问题变得日益重要。对资金的渴求，不可避免地导致政府对其在保险业的“长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金积聚功能的高度重视，而资金积累最快捷的方式之一就是快速地增加保费，由此为资金运作提供“有源之水”。

上述分析表明，行业定位不清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在其后各种内因和外力的共同作用下，特别是在以“数量扩张”为价值取向的影响下，保险业的基本保障功能长期没有得到业界应有的重视。

从保障功能的偏离反思发展方式

通过几组数据可以看出中国社会民众基本保障不足的现状。第一组数据：瑞士再保险公司发表的《死亡保障缺口：2011年亚太地区》报告认为，赚钱养家者通常应当拥有相当于其年收入10倍的寿险保障，当需要保障的部分未被保险覆盖时，就会出现死亡保障缺口。中国的死亡保障缺口从2000年的3.7万亿美元扩大至2010年的18.7万亿美元，每100美元的保障需求，目前仅存在12美元的储蓄和保险覆盖，从而留下了88美元的巨大缺口。第二组数据：据中德安联、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保发中心等机构的数据，中国大陆人均寿险保单为0.1~0.3张；美国人均3.5张、德国人均至少2张，日本人均8张；中国香港地区人均7~8张、中国台

湾地区人均2张。第三组数据：我国1998年发生的特大洪灾，损失达2000多亿元，保险赔款占损失比重约为1%；10年之后的汶川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高达8451亿元，保险赔款占损失比重仅为0.2%。而从国际社会来看，保险赔款占灾难损失的比例世界平均水平为30%~40%，北美地区高达60%以上。

从上面我所引用的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在我国保费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些年来资产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国内银行、证券业的背景下，保险业对生命、财产、健康的基本保障不足，说明行业的发展偏离了其基本宗旨，说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方式是有问题的。但问题是，保险业为什么会长期陷入这样一种忽视保障功能、以追求保费规模而达到“做大做强”为目标的发展方式？

在一个特殊的历史环境中、背负着特定历史任务“出生”的保险业，在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采取“数量扩张型”的发展方式，从很大程度上来看，这不能不说是保险行业这个“经济人”的“理性”选择，对此，笔者曾提出过如下的解释：第一，由“大数定律”所导致的保险公司所具有的内在的扩张冲动，这是经营规律使然。众所周知，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保险标的越多，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发生的偏差就可能越小，保险公司的经营就会愈加稳定，这就使得保险公司有着内在的扩张冲动。第二，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保险这个弱小产业之间的矛盾所导致的扩张冲动，襁褓中的保险业希望靠非常规的增长方式来实现跨越式发展，以迅速收窄供给与需求

之间的差距。这是供求规律使然。第三，中国与其他发达国家在发展其保险业时所面临的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国在发展伊始就面临着“全球化”浪潮的冲击，面临着实力极其雄厚的国外同行进入中国并且与之竞争的残酷局面。“落后必然挨打”的历史教训与严酷的现实逼迫中国保险公司必须迅速地做大做强，否则就会被无情的竞争所淘汰。由强大的国外竞争对手所激发的扩张冲动，这是竞争规律使然。第四，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保险法规、监管部门和业界都是以“保费指标”作为最重要的指挥棒，这就不难解释以“市场份额”论成败的现象。由保险业的评价指标体系所导致的扩张冲动，此为激励机制使然。第五，整个中国经济长期所实施的粗放、外延式的增长方式的影响是其更深层次的原因所在，保险业作为其中的一个部门不可能“独善其身”，这是路径依赖使然。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到，特定的发展起点和特定的发展环境，对保险业长期以来采取的增长方式产生了重要影响，由此形成了总保费规模、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与基本保险功能发挥不足的悖论。

从百姓态度中反思公司行为和监管者职责

保障程度低说明保险的普及率低。但即使在很低的保险普及率下，老百姓对保险行业的满意度也相当低。仅以保险大省江苏省和保险发展中等水平的安徽省为例。两省 2013 年对十大服务行业作

出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保险业的公众满意度都位列第九。超大的保障缺口、超低的保险普及率与超高的公众不满意度构成的“三超”现象，成为保险业必须直面和反思的尖锐议题。

超高的公众不满意度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和理赔三个方面。首先，从产品设计来看，在行业定位不清和“数量扩张型”的发展战略指导下，保险业一直在弱化保障这一“主功能”，而以其资金融通的“派生功能”跟银行证券等金融部门竞争，以尽快在资产规模上做大做强。就目前占中国总保费规模 70% 以上的人寿保险来看，这一目标的实现自然是以尽可能多地销售理财产品为“捷径”之一。仅以 2012 年寿险业务类型为例，分红险高达 88.17%，纯保障的普通寿险仅占 10.89%。其次，销售误导长期存在，由此严重影响了普通百姓对保险的信任。在各种权威机构发布的消费者投诉调查中，保险销售误导一直占据相当高的比例。再次，长期以来，保险公司在其发展中一直强调“渠道为王”，而对理赔没有给予同等的重视，致使“理赔难”一直成为保险业的一个“标签”。多年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中国 50 城市保险市场调查研究报告》对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 46 个大中城市保险市场的 22182 个居民家庭的调查显示，在有过赔付经历的消费者中，31.3% 的消费者认为“理赔难”。近些年来，这一问题虽然有所好转，但仍是消费者诟病的顽疾之一。根据发达国家的实践，“保险的声名是赔出来的”。只有让消费者真正体验到保险带给他们的好处和

实惠，消费者才会主动购买它。上述问题的存在极大地影响了保险行业的声誉，造成了保险公司形象不佳的问题，这反过来使本来对保险就不大了解的普通百姓更加远离保险。

产品的缺陷、销售误导和理赔难是保险行业粗放发展所导致的必然结果，而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和监管部门长期以来被赋予的“双重角色”的定位，则进一步强化了行业定位不清和发展方式粗放的问题。作为发展中的新型行业，保险业在发展之初所呈现出来的巨大发展潜力和超常的实际增长率，吸引了包括制造业、电力行业、家电行业等大量社会资本的进入，它们或者与国外资本合资成立保险公司或者入股保险公司。然而，许多股东对保险行业完全不了解。他们按照本行业的特点和规律来要求保险行业，对其通常需要经过7~8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盈利的基本特性不予认同，对管理团队提出了很高的增长目标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公司完全无暇顾及长远发展，只能采取各种“短平快”的方式，包括“放松承保条件”“自杀性费率”甚至“假签单”“阴阳合同”等违规方式，以尽可能完成当年的保费任务，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市场的无序竞争严重、保险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和行业形象的自毁，而监管部门也存在以规模论英雄的现象，按保费和市场份额排名来评价保险公司。

发挥现代保险的作用须从提升普及率入手

任何一个行业的所有发展问题都可以归结为“为什么发展”和“如何发展”两大类。也许对国外发达市场来说早已不存在的第一个问题，我们用了35年的时间在探索、纠偏和确位。过去的35年，中国保险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在发展中也存在的行业定位不清、保障功能弱化、发展方式粗放的问题。它的根本原因在行业自身，但同时也折射出整个中国经济改革开放中存在的问题。

在新的历史阶段来探讨现代保险业发展的问题，笔者认为需要具有“顶天立地”的思维。“顶天”是指从“保险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完善的保险制度，就没有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战略高度来认识在中国发展现代保险业的重大意义。“立地”是指从提升保险的普及率这个“基础工作”开始。只有保险的普及率提高了，只有保险真正被普通大众视为不可或缺的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新“国十条”中所提出的“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的作用才能真正得以实现。应当说，中国从来不缺立法，但缺乏执法和守法；中国从来不缺政策，但缺乏政策之间的有效协调和落实。新“国十条”中的许多措施早在2006年

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曾经提出过。8年过去了，许多方面进展缓慢，其原因值得我们认真反省。

1943年，处理美国政府起诉东南承保人协会案的主审法官这样说道：“恐怕没有任何现代商业像保险那样直接影响着如此众多人们的人生旅途。保险触及几乎每一个美国人的住所、家庭、职业或生意。”在美国这个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中，保险业在保障财产、生命、健康，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科技进步、提升资本市场的功效、完善社会保障网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这种作用的发挥正是基于“保险几乎无所不在”的基础之上的。2013年美国的保费总量占到世界保费总量的27.13%，中国仅占5.99%；美国的人均保费为3979美元，中国为201美元，仅为美国的5%。作为当今世界第一大和第二大经济体，两国综合实力的差异从保险业可见一端。

提高保险普及率的突破口是建立和维护保险业的良好声誉和形象。没有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公司的吆喝再多、社会的呼声再高、政府的政策再好，保险都不可能“落地生根”。其实，每个行业都有声誉和形象问题，但在保险业尤为突出和重要，笔者认为这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与同样作为服务业的交通、旅游、餐饮等行业相比，作为金融服务业的保险，其所具有的承诺性的特点让

大众非常关心合同的履约问题，而行业的声誉和形象则会直接影响到人们对保险人日后是否履约的预期；第二，与同样作为金融业的银行、证券、信托、期货等行业相比，保险所“经营”的是与人们的生命、健康、财产、责任等相关的风险，这是一个人们不得不面对但又很“避讳”的东西；同时，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和保险合同的“射幸性”特点也会增强“理性经济人”的“机会主义”特性，使人们通常选择“碰运气”而不是主动与保险打交道。因此，不像银行、证券那样可以“坐等”人们“自愿上钩”，在很多的情况下，保险必须“主动出击”，诱导需求的实现。在这种情况下，行业的声誉和形象自然为人们所极大地关注，因为你（保险公司）是主动的，我（消费者）是“被动的”，我当然有“权利”对你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就是保险，一个如此重要但在没有发生损失时又很难让人感觉到其重要性的行业。

要建立和维护保险业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具体来说，需要从保险机构提供让老百姓具有“实用感、安定感和可靠感”的产品和服务做起。同时，保险机构的经营需要实现三个转变：从“保费至上”转变为“保障至上”，从“速度至上”转变为“效益至上”，从“渠道至上”转变为“理赔至上”。如果说，过去的35年，我国的保险业实现了“产业从小到大、公司从少到多、产品从简到繁、经营从



粗到细、监管从虚到实”的发展历程，那么，要真正奠定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显然不能满足于目前已经取得的业绩，而是需要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那就是：产业从“大”到“强”、公司从“多”到“优”、产品从“繁”到“好”、经营从“细”到“精”、监管从“实”到“准”（该管的管，不该管的放，要管就要管到位）。保险业如果不能实现这五大转变，上升到一个新的境界，就无法达到一个成熟市场的要求。

像任何行业都要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一样，保险业的发展也离不开这一点。政府在建立现代保险服务业方面应当做好四件事情：第一，在灾难事件的处理上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摒弃“维稳压倒一切”的理念，该市场做的就得让市场做，该尊重契约的就得尊重契约，让普通百姓从切身经历中认识到风险的危害和自我保障、转嫁风险的必要性及重要性。第二，通过税收等制度的政策优惠给企业和居民提供购买保险、保险公司销售保险的激励。第三，通过政策性保险机构或者通过给予市场的指导和与市场的合作，提供商业保险不愿意、不能够提供的险种。第四，通过加强教育来培育人们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八十多年前，胡适先生在谈起保险时这样说道：“保险的意义只是今天做明天的准备；生时做死时的准备；父母做儿女的准备；儿女幼时做儿女长大的准备。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豁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能做到这三步的

人，才能算作是现代人。”什么时候中国百姓都能像胡适所说的那样，具有通过拥有保险来做现代人的意识，那么，不用政府发文、不用监管部门力推，保险行业将会以其自身独立存在的价值和功效赢得社会的尊重，现代保险业也就真正具有了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意义。

（来源：新华网）



健康·

久煮的火锅汤可能产生**致癌物**



很多人都听说，火锅汤不能喝，其中含有毒物。有些朋友问，是什么时候不能喝呢？刚煮的也不能喝吗？煮久的汤一点都不能喝吗？这个问题，关键还是要数据说话。火锅汤中的危险，除了让痛风病人担心的嘌呤类物质，还有亚硝酸盐和亚硝胺类。

找到了一篇国内的研究论文（作者：王苏雯，题目：火锅烹调过程中亚硝酸盐的调查，发表于《上海预防医学杂志》），研究人员测定了4种火锅汤中亚硝酸盐含量的变化。测定时共采集4个点的数据，即开始吃时，及涮各种食品后30分钟、60分钟和90分钟时。

测定结果发现，随着测定时间的延长，涮锅汤中的亚硝酸盐含量的确是在不断上升的。到90分钟用餐结束的时候，酸菜汤底的上升倍数最多，为9.83倍，海鲜汤底也较高，为7.06倍。骨头汤底和鸳鸯汤底的上升幅度小一些，分别为2.88和3.05倍。

从亚硝酸盐的含量来看，开始时的汤底浓度相差不大，在1.3~1.8毫

克/升之间。但随着涮锅时间的延长，亚硝酸盐含量差异越来越大。酸菜汤底的最终含量高达15.73毫克/升，海鲜汤底也达到12.70毫克/升。所以说，煮时间太长的涮锅汤不利健康，这种说法是有依据的。

如果喝这样的汤，会发生亚硝酸盐中毒吗？按照最高的15毫克/升来算，如果喝2小碗（400毫升）的汤，摄入的亚硝酸盐为6毫克。加上所涮食物中的数值，应当也不会超过20毫克。这个数值还不足以令大多数人发生亚硝酸盐中毒，因为亚硝酸盐中毒的剂量通常在200毫克以上，但这并不意味着不会给人体带来不良作用。在火锅汤中，氨基酸和胺类物质的含量是比较高的，它们在加热条件下可能与亚硝酸盐合成亚硝胺等致癌物。虽然汤中的亚硝胺含量没有测定数据，但它的存在仍然令人担心。如果经常吃这样的涮锅，不能排除其促进消化道癌症发生的风险，所以久煮的火锅汤还是少喝为宜。

（来源：健康平安网）

健康·

面对职工食堂自助餐 你该怎么选？



某日去一个单位办事，正好赶上中午，就在他们的食堂吃自助餐午饭。好几个人跟在我后面，好奇地看着我一样一样地取食品，然后也照样子放在自己的盘子里。“我们想知道，营养专家都是怎么吃的”。他们说。

取完食物之后，各种评论，各种问题，七嘴八舌地一拥而上。

“你怎么土豆烧牛肉也取了啊？我还以为你不吃肉呢。”“你为什么没有取葱油饼呢？多好吃啊。还有蛋炒饭和炒面也没有取，为什么呢？”“不吃米饭馒头主食，就吃点蒸山药和紫米粥，能吃饱吗？”“你怎么取了这么多清炒油菜，吃得完吗？不怕农药吗？”这种情况经常出现，结果就是把我的午餐时间变成了营养课堂。

为什么没有取白米饭？

除了白米白面，还有各种全谷杂粮（糙米、全麦、大麦、燕麦、荞麦、小米、大黄米、高粱、玉米等）、薯类（土豆、山药、芋头、甘薯等）、各种杂豆（红小豆、绿豆、芸豆、扁豆、干豌豆、干蚕豆等）以及莲子薏米芡实藕之类富含淀粉的食材。我这个盘子里，有了蒸山药，有了土豆，有了紫米粥，白米饭的量就要减少，甚至可以不吃。不过，用它们替代白米饭有很大的好处。因为山药和土豆不仅有淀粉，还有不逊色于香蕉的丰富的钾，还有相当多的维生素C和膳食纤维，对高血压和痛风患者尤其有好处，白米饭就比不上了。紫米中含有丰富的抗氧化物质，维生素矿物质的含量也是白米的两三倍。所以，用它们替代白米饭，营养上是赚到了。

为什么没有取葱油饼？

因为葱油饼是精白面粉、大量油脂加上盐做的。没有足够多的油，饼就没有酥香的口感；但是因为加了油，让人长胖的能力就会提高。为了避免发胖，我尽量不吃加油的主食，比如油酥烧饼、油条、印度飞饼之类，又加油又加糖的主食当然更糟，比如榴莲酥、麻团之类。加盐的主食呢，还不利于控制血压，难道菜里的盐还不够吗？



为什么取了牛肉？

因为牛肉能给我提供优质蛋白、B族维生素和铁、锌之类元素，特别是绝经之前的女性，每月都有月经失血，适量吃点红肉能避免发生贫血，也有利于红润的气色。但是一周吃肉超过1斤，就会升高心脏病和癌症的风险。这里只吃了三四块牛肉，换成生肉，大概就是1两的量，正好在推荐的50-75克范围里。肉类并不是魔鬼，每种天然食物都有好处，但数量必须合适。一旦过量，好东西就会变成坏东西。



为什么取了很多油菜？

因为油菜是这里的唯一一种绿叶菜。正餐需要吃至少半斤蔬菜，其中要有至少一半的绿叶菜。如果要控制血糖、控制体重，推荐每餐吃150克以上的绿叶菜，按吃饭的小碗来算，就是熟的绿叶菜一碗。不算很难吃下去吧。绿叶菜的好处一个小时也说不完，它既有利预防糖尿病、心脏病、中风和痛风，也能帮助预防骨质疏松和多种癌症。顺便说一句，油菜含钙和镁很高，维生素K丰富，而草酸含量极低，是一种非常优秀的绿叶菜，对骨骼健康尤其有益。



国内外至今没有任何证据多吃青菜会因为农药残留而带来害处，而巨大的好处却非常肯定。很多国家想提倡多吃绿叶菜，却苦于供应不足、价格高昂。中国的绿叶菜在世界上堪称价廉物美，不多吃点真的太可惜了！

(来源：健康平安网)





· 随心旅行

峨眉山

峨眉山位于四川盆地西南部，西距峨眉山市 7 公里，东距乐山市 37 公里，是我国的四大佛教名山之一。峨眉山 - 乐山大佛作为一项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于 1996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最高峰万佛顶海拔 3099 米，佛教圣地华藏寺所在地金顶 (3079.3 米) 为峨眉山旅游的最高点。



峨眉山以其“雄、秀、神、奇、灵”和深厚的佛教文化蜚声中外，明朝时曾经是中原九大名门正派之一峨眉派的地盘。

主峰金顶绝壁凌空，有世界最高的金佛——四面十方普贤；世界最大的金属建筑群，金殿、银殿、铜殿气势雄伟；世界最壮丽的自然观景台，可观云海、日出、佛光、圣灯、金殿、金佛六大奇观。

峨眉山是人类文化的宝库，文化遗产极其深厚，是中国佛教圣地，被誉为“佛国天堂”，是普贤菩萨的道场。《杂花经·佛授记》中说到：“震旦国中，峨眉者，山之领袖”。

唐代大诗人李白则有“蜀国多仙山，峨眉邈难匹”的千古绝唱。

峨眉山包括大峨、二峨、三峨、四峨四座大山。大峨山为峨眉的主峰。大峨、二峨两山相对，远望峨眉山，有陡峭险峻、横空出世的雄伟气势。

峨眉山以多雾著称，常年云雾缭绕。弥漫山间的云雾，变化万千，把峨眉山装点得婀娜多姿。峨眉山山势雄伟，气象万千，素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妙喻。

景区由高、中、低三大主题游览区组成。全山共有寺庙 28 座，景点分为传统十景和新辟十景。



传统十景：“金顶祥光”、“象池月夜”、“九老仙府”、“洪椿晓雨”、“白水秋风”、“双桥清音”、“大坪霁雪”、“灵岩叠翠”、“罗峰晴云”、“圣积晚钟”。

峨眉新十景为：金顶金佛、万佛朝宗、小平情缘、清音平湖、幽谷灵猴、第一山亭、摩崖石刻、秀甲瀑布、迎宾滩、名山起点。

在高景区登临金顶极目远望，视野宽阔无比，景色十分壮丽。观日出、云海、佛光，令人心旷神怡；西眺皑皑雪峰、贡嘎山、瓦屋山，山连天际；南望万佛顶，云涛滚滚；北瞰百里平川，如铺锦绣，大渡河、青衣江尽收眼底。

中山区的清音平湖则是峨眉山自然景观的代表。低山区的第一山亭和美食廊集中展示了峨眉山博大精深的人文文化和时尚休闲潮流。

另外，灵猴是峨眉山的一大特色。憨态可掬又极通人性，见人不惊、与人同乐，成为峨眉山的一道活景观。

乙酉年二月十日
大德堂主 橋本廿二胡衣



● 历史

《峨眉山志》等资料记载了这么一个传说故事：东汉明帝永平六年（公元63年）“六月一日，有蒲公者，采药于云窝，见一鹿歇迹如莲花，异之，追之绝顶无踪”。因问在山上结茅修行的宝掌和尚，和尚说是普贤菩萨“依本愿而现像于峨眉山”。蒲公归家后即舍宅为寺，于是峨眉山就发展成普贤菩萨的道场。另有资料说，是晋代的普公在山上采药时，见一老者骑白象隐去。以后的记载基本上是一致的。依据信仰与传说，以后历代修建寺庙时，都以普贤菩萨为中心，并发展成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

● 文化

在我国武术界，有三大武术发源地，一曰少林，一曰武当，再就是号称天下第六洞天的道教圣地，四大佛教名山之一-----峨眉山。起源于峨眉山的武术，既具佛门禅功，也含道教气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声名远扬，被人称为峨眉派武术，与武当派、少林派武术鼎足而立。

峨眉山派初创于何时，成熟定型于那个年代，至今尚无定论。相传，战国时有位司徒玄空，号动灵，在峨眉山仿照山猿动作，创编了一套“峨眉山通臂拳”，攻守灵活，学徒甚众。因为司徒玄空常着白衣，徒众们称之为“白猿祖师”

东晋南北朝时期，道教和佛教先后上峨眉山，道士与僧人在陡峭曲折的山道上运粮、背柴、挑水，锻练了自己的体魄。经课之余，他们也舞枪弄棒，练习武艺。特别是与山猿朝夕相处，自然而然要模仿其动作，日久天长，就形成了独特的武术风格。

唐代时，杨仙公在后唐长兴年间(930-933)修居峨眉山中。相传他从铁匠铺里借来铁锤白击其顶，令人竭力乱打，身上毫无损伤。他常入林与虎豹为戏，用手一击，猛虎即刻扑地不动。看来杨仙公是位武功已达上乘境界的人。他练的是气功，所以气运于顶，敢用锤击。



● 地理气候

峨眉山山区云雾多，日照少，雨量充沛。平原部分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一月平均气温约 6.9 度，七月平均气温 26.1 度；因峨眉山海拔较高而坡度较大，气候带垂直分布明显，海拔 1500 米 ~2100 米属暖温带气候；海拔 2100 米 ~2500 米属中温带气候；海拔 2500 米以上属亚寒带气候。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约有半年为冰雪覆盖，时间为 10 月到次年 4 月。





上二叠纪峨眉山玄武岩
Upper Permian Emeishan basalt

● 活动

峨眉山冰雪节

举办高山滑雪、趣味滑雪、花样速滑表演、雪地山地车、狗拉雪橇、雪地拔河比赛、雪塑造型比赛、家庭雪上飞碟比赛、冰雪圣诞狂欢夜等。除各种滑雪活动以外，还可以观赏峨眉山的冰雪几重天。



时间：每年的1月至2月。

万盏明灯供普贤

“万盏明灯朝普贤”是规模宏大的佛教盛事，在峨眉山失传近千年后，于2002年底被挖掘和恢复。礼请德高望重老法师主坛，唱炉香赞、大悲咒、十小咒、心经、普贤行愿品、起佛偈、燃灯、绕佛、回向等。举行盛会的同时，根据信众要求，还可举行普佛、焰口、供天、打七以及大型水陆法会。



时间：每月的初一、十五及佛诞日 20:00-21:00

泡温泉

温泉地点都在景区报国寺附近，在一天的尽情玩乐之后，返回报国寺舒舒服服地泡温泉，缓解一天爬山的疲惫。



《功夫峨眉》大型晚会

独具峨眉武术神奇魅力的《功夫峨眉》大型晚会由中国峨眉山派功夫艺术团原班人马演出的。将峨眉武术与佛教文化、功夫茶艺、手影、川剧变脸吐火、木偶长绸舞、民族舞蹈等精彩节目内容融为一炉。

灵秀广场以青山绿水为背景，配备一流灯光与音响设备，可进行各种形式的户外娱乐活动及大型演出，广场观众席可同时容纳1000多人次。

演出时间：冬季每晚19:30；夏季每晚20:00

（来源：百度旅游）

心灵氧吧 ·

母亲的信念

文 | 陈文英

有一个女孩，没考上大学，被安排在本村的小学教书。由于讲不清数学题，不到一周就被学生轰下了台。母亲为她擦了擦眼泪，安慰说，满肚子的东西，有人倒得出来，有人倒不出来，没必要为这个伤心，也许有更适合你的事情等着你去做。

后来，她又随本村的伙伴一起外出打工。不幸的是，她又被老板轰了回来，原因是剪裁衣服的时候，手脚太慢了，质量也过不了关。母亲对女儿说，手脚总是有快有慢，别人已经干很多年了，而你一直在念书，怎么快得了？

女儿先后当过纺织工，干过市场管理员，做过会计，但无一例外，都半途而废。然而，每次女儿沮丧地回来时，母亲总安慰她，从没有抱怨。

三十岁时，女儿凭着一点语言天赋，做了聋哑学校的辅导员。后来，她又开办了一家残障学校。再后来，她在许多城市开办了残障人用品连锁店，她已经是一个拥有几千万资产的老板了。

有一天，功成名就的女儿凑到已经年迈的母亲面前，她想得到一个一直以来想知道的答案，那就是前些年她连连失败，自己都觉得前途渺茫的时候，是什么原因让母亲对她那么有信心呢？

母亲的回答朴素而简单。她说，一块地，不适合种麦子，可以试试种豆子；豆子也种不好的话，可以种瓜果；如果瓜果也不济的话，撒上一些荞麦种子一定能开花。因为一块地，总有一粒种子适合它，也终会有属于它的一片收成。

听完母亲的话，女儿落泪了。她明白了，实际上，母亲恒久而不绝的信念和爱，就是一粒坚韧的种子；她的奇迹，就是这粒种子执著而生长出的奇迹。

(摘自华星医药网)